

院党字〔2025〕4号

签发人：马 超

中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 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郑州市纪委监委：

2024年6月11日至8月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进行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巡察。9月2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经过四个月的集中整改，有力推进了医院各项工作的规范和完善，实现了事业发展和巡察整改“两促进、共提升”。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委及党委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一针见血，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郑州市第

一人民医院党委对此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把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迅速行动，组建专班、明确责任，全面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确保扎实有序推进。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党委会“第一议题”和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从政治上找偏差、从思想上找根源、从落实上找差距，持续增强做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党委书记马超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院长王迎秋为副组长，班子成员为组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组织领导。下设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委专职副书记王放担任办公室主任，压茬推进各项巡察整改工作任务落实。

（二）把握整改要求，科学谋划部署。医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先后组织召开15次专题会议，逐条研究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按照“四个明确”（明确责任领导、明确责任科室、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具体措施）的思路，制定了《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并建立巡察整改台账周报工作制度，列出问题清单，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形成党委书记主抓、专班和班子成员推进、责任科室落实的工作

局面，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党委班子按要求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检视剖析，查找问题 126 条，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308 条，目前整改到位 124 项并长期坚持，实现以民主生活会整改助推巡察整改落地落实。

（三）坚持以上率下，扛稳主体责任。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马超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书记工程”，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理解和把握巡察整改的思想内涵及精神实质，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原则，带领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逐个研究拟定整改措施，督导问题整改情况。同时主动把自己摆进去，直接牵头负责涉及“整治工作部署不到位，压力传导不足”等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高质量推进。

（四）强化成果运用，彰显整改实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始终坚持聚焦整改实效，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中心工作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巡察整改为契机集中力量解决医院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 126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124 个，未完成整改 2 个；制定整改措施 308 条，完成整改措施 307 条，整改完成率达到 98.41%；巡察移交的 13 件信访件，已办结 13 件。巡查整改过程中给予党

纪政务处分 3 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谈话提醒共计 22 人，建立完善制度 43 项，挽回集体经济损失金额 24.5 万元，开展惠民活动 3 次（唇腭裂公益救助、三日内复诊免挂号费、无痛胃肠镜检查优惠等便民就医活动），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优化就医流程，切实把巡察整改带来的政治优势和作风优势，转化为保障和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的实际举措。

经过集中整改，截至 1 月 9 日，巡察反馈指出 126 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124 个，对其中已完成且需长期坚持的事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将督促责任科室落实巡察中制定的制度机制，在巩固扩大成效上下功夫。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院党委主体责任扛得不牢

1. 认识不深，重视不够。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党委会没有专题研究推进该项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将《党章》《准则》《条例》等党规党纪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增强党委班子成员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对上级安排布置的有关群腐、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专项工作第一时间由党委研究，在党委层面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分

别以中心组集中学习的形式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对《党章》《准则》《条例》进行学习，增强党委班子成员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8月19日召开党委会研究2024年医保基金“清朗行动”关于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自查情况；9月16日党委会传达学习河南省卫健委《关于转发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年版）的通知》精神并研究审核《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内容；三是7月29日召开党委会，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群腐工作的相关会议精神及通报我院近期开展关于群腐方面的工作。今后工作中，对于上级安排的有关群腐、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专项工作党委第一时间进行安排部署。

2. 对“超常的站位和决心抓好整治、超常的责任和担当聚合力量”认识不深，没有把群腐集中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没有以院党委正式文件的形式下发整治工作方案。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上级下发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于上级要求要深刻理解，制定我院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二是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及各行政职能、临床医技主任为成员的行风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集中整治各项工作的

实施与落实，把行风建设工作纳入医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0月7日组织召开党委会，深入学习领会《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卫直机纪〔2024〕4号）文件精神；制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院党字〔2024〕47号）；二是制定并全院范围内下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行风工作要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调整行业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层层落实，形成合力，自上而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深入开展行风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3. 整治重点不突出。

整改措施：一是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上级下发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将此次专项整治内容进行梳理自查，对前期未排查出问题的招标采购、设备耗材采购使用管理等事项纳入日常督导检查重点工作；二是聚焦群腐集中整治重点领域，对群众行风投诉、举报、回访等突出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定期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共同开展集中整治督导检查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强化队伍纪律意识。院党委7月29日组织召开“群腐专项整治和党风廉政专题会”，集中学习领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并按要求进行部署和安排，同时做好会议记录；二是深入排查整治，聚焦重点落细落实。自2024年4月起，纪检监察室牵头，联合行风办、门诊办、医务科等15个部门，聚焦医保、红包回扣、不合理检查、招标采购、设备耗材采购使用管理等重点工作及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截至2024年底，累计查出问题127个，建立问题清单，严格按照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对标对表落实整改；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工作重点，每周开展自查、督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4. 整治工作部署不到位，压力传导不足。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委做好整治工作部署，压力层层传导，以支部、科室为单位，将此项工作扎实推进；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院领导对照各自职责分工，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茬推进；三是要加强督促指导，纪检监察室加强与各职能科室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四是要求各科室要学习落实院周会传达的群腐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内容，对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督导。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统筹安排和部署。院党委班子成员围绕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分别通过院周会、早交班会、专题工作推进会等形式进行强调和部署。2024年8月17日、11月13日，纪检监察室分别通过医院内网等形式，对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持有非上市农信行社股份及贷款、丧葬领域等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传达和通知，明确责任和分工，以支部、科室为单位，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二是强化督导和检查。纪检监察室与各职能科室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配合，2024年5月至8月，院纪委书记带领医保办、门诊办、行风办、药学部等重点部门，围绕群腐集中整治工作精神的学习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共计11次，切实将集中整治工作职责压紧压实，传导到位，推动整改工作落细落实。

5. 排查问题不深入。没有聚焦招标采购、诊疗乱收费等医院重点领域展开排查。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协同物价科、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深入开展排查起底，积极查找工作漏洞、补齐短板，建章立制。在门诊大厅设立投诉举报箱，开通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对常用收费及药品价格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不定期到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招投标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进行督导，进行全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

招投标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流程，确保招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三是通过集中培训、一对一培训等，将新的收费政策信息或由于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收费问题，正确地传达给临床、医技科室，使其能了解政策的变化，杜绝乱收费现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力度。8月12日、8月23日，纪检监察室围绕招标采购工作流程、招标台账，物价科针对诊疗收费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共计查出招标问题18个，物价收费问题6个，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立行立改；结合暴露出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工作实际，建立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推行“便民就医提质量”七项举措的通知》《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共计5项，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堵塞问题漏洞；同时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在门诊大厅设立投诉举报箱，开通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对常用收费及药品价格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突出监督检查重点。针对招投标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重点，对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第三方代理公司等重点部门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并对招投标工作管理以及招标采购流程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三是持续强化学习培训。11月5日、13日，物价科分别对院本部、南院区及社区各临床医技科室，围绕医保基金监管、规范收费、依法执业、合理用药、行风建设等方面进行培训，指导各科准确

理解收费信息新政策，把握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职责和底线，切实增强科室服务意识和底线意识，全面推动招标采购、诊疗乱收费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

6. 自身查摆的 27 个问题均为服务意识不到位、沟通不细致等浅表性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上级下发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于上级要求要深刻理解；二是理清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对群众反映集中、廉政风险高的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三是组织行风办、药学部、物价科、医务科、医保办等科室，进一步扩大排查领域，深入查找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四是落实“一岗双责”，对发现、掌握的不正之风方面情况或苗头性的风险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或研究防范举措，定期研判行风工作形势。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组织学习。7月29日组织班子成员召开“群腐专项整治和党风廉政专题会”，集中学习领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聚焦工作重点按照要求进行安排和部署，并将文件通过医院内网发至全院各科进行学习，推动服务能力规范提升；二是自2024年4月起，纪检监察室围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行风办、药学部、物价科、医务科、医保办等15个部门进行全面督查，

截至 2024 年底，共计查出问题 127 个；三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9 月 9 日，院党委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安排和部署；11 月 21 日，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督促各科全面强化制度落实，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规范医疗行为；11 月 25 日，组织专题研究医院行业作风体系建设工作，成立行风工作领导小组。行风办联合总务科、医学装备科等 12 个部门，围绕“医药购销、学术会议、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收红包、吃回扣、欺诈骗保”等突出问题，每周深入重点科室开展自查自纠，建立督导工作台账，定期研判行风工作形势。

7. 没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均以“已完成”代替深入排查整治。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上级下发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于上级要求深刻理解；二是针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排查出的问题，明晰责任科室、责任领导、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对不能现场整改的，积极督促责任科室履行职责，加快工作进度；并对已经整改的问题是否真改、实改进行检查。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工作落实。5月11日，医院根据《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制定下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郑一院纪〔2024〕2号），通过内网发送全院各科进行学习；6月17日组织成立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全面督促强化工作落实；7月29日组织班子成员召开“群腐专项整治和党风廉政专题会”，集中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督促各科压实责任，全面强化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规范医疗行为；二是重点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梳理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共计发现问题127个，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科室、责任领导、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8月7日院纪检监察室针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对发现问题督促相关责任科室整改到位。

8. 2021、2022、2024年度均没有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要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二是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研究并安排布置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三是对上级有关群腐等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时，及时召开党委会研究落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7 月 29 日，院党委组织深入学习郑州市卫健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文件，听取我院关于落实群腐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通过了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 2025 年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包含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巩固深化工作，形成持续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向纵深发展高压态势；二是 11 月 11 日，组织召开党委会，严格按照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整治要求，对我院时建军、赵建国、李广贤、吕爱红、张苗苗等 5 名涉及违规经商办企业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情况进行研究，形成最终决议，给予李广贤、吕爱红、赵建国、张苗苗 4 人提醒谈话，时建军批评教育的处理，并做好会议记录，切实将群腐集中整治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9. 没有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安排年度工作任务。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提高认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二是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工作安排，结合医院工作实际以及班子成员的分工，认真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和班子个人责任清单，压实责任；三是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研究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研究并安排布置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0月21日，组织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深入领会精神要义，强化增强主体责任的行动自觉和政治意识，为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群腐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坚实思想和行动保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结合医院工作实际以及班子成员分工，深入贯彻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和班子个人责任清单的制定工作，明确党员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具体责任，细化责任清单，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始终，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7月15日、8月13日、10月28日、11月11日分别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并安排部署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10. 没有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整改措施：院党委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压实“两个责任”，细化工作内容，医院领导班子、各党支部以及各科室中层干部每年年初分层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明晰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形成“以上率下、层

层带动”的政治局面，进一步筑牢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政治思想防线。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坚决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细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院领导班子、各党支部以及各科室中层干部于2024年5月逐级签订《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二是院党委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形成“以上率下、层层带动”的政治局面，进一步筑牢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政治思想防线。

11. 末位表态执行不彻底。存在党委书记先表态后再让大家发表意见的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院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提升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站位；二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在主持召开党委会、院办公会时，每名班子成员在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后，主要负责人最后一个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最后形成决议；三是规范会议记录。召开党委会、院办公会时，由专人详尽记录每位班子成员的意见，会议记录从会议开始到会议结束内容完整、详细，如实记录会议讨论、会议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部内容。每名班子成员对议案作出意见的明确表态，

会议记录人员均要如实记录，充分体现出“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的全过程。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0月28日，院党委组织班子成员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1月18日院党委组织班子成员集中学习《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院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规矩意识，并对各项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和强调，推动形成党委成员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党委书记和院长严格按照制度规则，分别主持召开党委会、院办公会时，均待班子成员逐个充分发表自己意见后，最后发表自己意见，最终形成决议，同时做好会议记录；三是规范会议记录。党办主任、院办主任负责客观详尽记录党委会、院办公会上每位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完整、详细、如实记录会议讨论、会议表决以及最终决议等会议全部内容，全过程充分体现“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落实。

13. 疫情后院党委推动重启建设办法不多，力度不够，干部职工权益受损，信访矛盾突出。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内容，解放思想、提高站位；二是要深刻认识到解决信访问题从源

头治理转变的重要性，以维护干部职工权益为工作重点，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督导医院工作专班，强化问题推进落实，工作专班定期向党委会汇报团购房的推进情况以及职工的思想动向；三是组织医务科、法制监督科、工会、项目办、门诊办、保卫科、基建科、老干部科、团购房专班多部门联合重点关注团购房进度并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彻底摸清底数，了解职工思想动向，排查出的问题形成台账及时召开研判会，对于苗头性问题给予及时妥善化解，杜绝矛盾上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9月16日在卫健委的带领下对《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工会法》进行集中学习和研讨，11月25日中心组集中学习领悟《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工会法》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专题研究讨论疫情后的重建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逐级压实责任，严格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医院推动重建工作落细落实；二是2022年6月，根据《关于成立医院南院区团购房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院党字〔2022〕27号），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南院区团购房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组织成立医院南院区团购房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马超担任组长，时任院长黄万新担任副组长，党委专职副书记王放担任班长，成员包括赵明军等，聚焦干部职工权益维护工作重点，

切实提高认识，强化问题导向，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信访稳定工作推进落实，工作小组每周向院党委汇报团购房的推进情况以及职工的思想动向；三是团购房专班工作小组组织医务科、法制监督科、工会、项目办、门诊办、保卫科、基建科、老干部科、团购房专班等多部门联合重点关注团购房推进进度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摸清风险问题底数，了解掌握职工思想动向，每周邀请群众代表一并到施工现场参加监理例会，分析解决项目问题，汇报施工进度和计划，针对苗头性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化解，杜绝矛盾上行。

14. 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岐伯山医院地巾和平板拖采购项目，因总务科负责人马凯在未请示报告和价格比对的情况下，直接向供货商采买高出市场价5倍的地巾67230条，高出市场价2.7倍的平板拖套装360套，导致医院经济损失24.5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改进总务科仓库采购、入库制度，建立总务物资紧急采购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由医院纪委和审计科全程介入监督审查，同时成立询价监督小组和院内招标论证小组，询价监督小组将经过申请科室三方比价的结果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最终询价，并对询价过程全程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审核职能，堵塞漏洞，确保采购工作科学规范、合法合规；二是总务科每月进行库存盘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采购；三是每年合同到期前总结紧急采购的物资明细，增加在新一年度的招标目录中，减少需

要的物资不在紧急招标采购合同内；四是建立监督机制，每月随机抽查财务报销手续。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紧急维修及物资采购流程，并约谈供货商公司将价格降至疫情后的市场价，随后由纪检监察室牵头组织对岐伯山总务仓库进行了盘点，并对超出的资金在支付时直接扣掉，支付过的费用已经退回，挽回损失 24.5 万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超合同范围的物资在市场询价后由招采办组织了议价；二是 2024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24 日利用科务会学习发票报销流程郑一院〔2022〕82 号文件，重点围绕采购、报销流程进行培训，督促全员熟练掌握财务报销流程，切实推动科室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三是总务科针对马凯出现采购物资把关不严等工作失职问题给予“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的处理，院纪检监察室提出对其本人作出“调离岗位”的处理，警示所有人员在以后工作中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四是财务科对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加强报账审核把关。审计、纪检部门加强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审核职能，堵塞漏洞，确保采购工作科学规范、合法合规地开展。

15. 巡察整改不彻底。针对上轮巡察中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高、隐患大的问题未能查找具体原因，完善机制、堵塞漏洞。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二是对群腐集中整治期间发现的招标采购、医保、总务基建、设备耗材等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要下达整改意见书，督促相关责任科室整改到位；三是制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强医疗收入管理工作推进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纠正医药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堵塞漏洞。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10 月 7 日，中心组集中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二是针对群腐集中整治期间发现的招标采购、医保、总务基建、设备耗材等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并按要求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共计下达监察建议书 1 份，督促相关责任科室，已整改到位；三是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追根溯源，举一反三，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强医疗收入管理工作推进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纠正医药领域和医疗服

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等文件，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提升。

16. 上轮巡察、审计整改遗留问题未处理到位。防范医疗机构风险意识不强，医院资产负债率过高。目前市第一人民医院资产负债率为 66.96%，未达到市级医院应控制在 62% 的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二是每月对医院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在院周会通报分析相关数据；三是进一步完善《医院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郑一院〔2021〕53号）文件，加强负债管理制度，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时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四是严控支出管理，强化“无预算 不支出”的刚性预算约束；五是医院通过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公益活动、宣传医院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争取资产保值增值。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认识，强化内部管理与风险防控。2024年11月12日组织财务人员关于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学习，了解指标数据来源，以及对医院运营产生的影响；2024年11月26日组织财务人员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郑一院〔2024〕137号）文件进行学习，强化财务人员风险意识，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二是每月对医院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在院周会通报分析相关数据。通过

对我院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收入、费用、盈余等相关指标变化的关注与分析，建立有效机制预防债务风险，加强对财政指标的跟进，确保专项资金支付及时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争取资产保值增值。同时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2024年争取政府债券19029.73万元，2025年1月3日争取政府债券1098.2万元，截至2025年1月6日末资产负债率预计63.63%，较之前66.96%下降3.33个百分点；**三是**2024年11月11日进一步对《医院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郑一院〔2021〕53号）进行完善，并下达《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郑一院〔2024〕137号），2025年1月6日重新修订《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负债管理制度》，加强负债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及时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四是**2025年1月6日财务科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郑一院〔2024〕3号）文件进行完善，主要增加了关于预算考核制度的要求，形成长效机制，加强监督和控制，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要求，避免超支现象的发生，从而有效控制负债规模；**五是**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审批，按照目标要求对医院各项支出产生约束力，使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在医院日常经营中得到体现，从而提高医院全面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医院持续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并形成常态化坚持，通过加强资产管理、负债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降低资产

负债率。

17. 网络舆情及意识形态风险监测能力不足。上轮对郑州市卫健委党组巡察指出的对一些网络舆情“后知后觉”，网络舆情及意识形态风险监测能力不足的问题，市第一人民医院整改措施中明确写到要与专业舆情处置机构进行有效合作，至今仍未有实质推进。

整改措施：一是对目前主流舆情处置结构就舆情服务情况、价格进行调研；二是根据调研结果，经院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进行招标，并签订合作合同；三是未签订合同前，由回访办 24 小时人工监测舆情，并及时上报处理；签订合同后，派专人监管第三方舆情机构及时上报舆情专报、月报及年报并及时处理舆情。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党委书记马超高度重视舆情监测工作，强调党办宣传组要切实履行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的职责；二是学习赋能，参加舆情培训，弥补舆情监测能力不足的问题，不断提升我院舆情监测、处置应对能力。为增强我院中层干部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敏感性，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判断力，提升舆情应对及处理能力，在遇到负面舆情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通过及时的研判、回应、解读和处理，12月9日，我院邀请郑州报业集团中原网数据中心主任、首席舆情分析师陈珂，以《新媒体时代网络舆情处置和风险防范》为题，对我院 140 余名中层干部进行舆

情处置培训；2024年12月26日，我院党委专职副书记王放带领医院舆情骨干参加郑州市卫健委组织的全市卫生健康新闻宣传与健康传播培训班，通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新时代宣传工作任务要求，准确把握全媒体时代的传播规律，进一步提高了我院新闻发布和突发热点舆情引导处置能力。目前，我院已依托与市卫健委合作的大河网、中原网两个第三方舆情监测机构进行舆情监测，结合回访办24小时实时搜索院内常态化监测，遇到舆情，首先由舆情管理人员对舆情真伪进行核实，虚假、不实舆情由舆情管理人员组织网评员进行投诉，确实存在的舆情则联系相关科室进行积极解决，在源头切断舆情。针对单独舆情，专事专报，每季度形成舆情及意识形态报告，对当前存在的舆情进行分析。

18. 未完成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院党委组织领导不力，上轮巡察指出的市第一人民医院各党支部未按期进行换届的问题至今仍未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各支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高认识，领会把握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新要求；二是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院党委对全院党支部进行摸底排查，结合医院实际对党支部设置进行调整，为了避免出现党建、业务两张皮的现象，将支部建在科室的原则进

行换届，由于目前行政职能科室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尚未完成，机关第一党支部、机关第二党支部、后勤党支部、财务党支部、航东社区党支部、门急诊第一党支部、门急诊第二党支部、港区医院第三党支部等八个党支部将在竞岗工作完成后进行换届。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0月28日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各支部采取集中学习的形式于11月8日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高认识，领会把握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新要求；二是为了避免出现党建、业务脱节的现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正在调研、与上级沟通阶段，待竞岗后完成支部换届。

19. 市第一人民医院10年未进行中层干部调整。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层干部调整工作至今仍未完成，针对行政职能科室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仍未启动。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提高政治站位和规矩意识，提升党委一班人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结合医院实际，根据人

岗相适、人事相宜等原则，完成干部调整交流和选拔任用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2月2日组织党委班子成员进行中心组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党委成员按程序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做好学习记录；二是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正在调研、与上级沟通阶段，我院将严格按照程序，根据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等原则，完成干部调整交流和选拔任用工作。

20. 信息化管理未能全覆盖。目前市第一人民医院绩效核算方式仍为传统的人工核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至今仍未上线。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委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化工作的重视程度，举一反三，在全院范围内对信息化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查找问题症结，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全覆盖；二是针对绩效信息化管理未覆盖区域，定期组织各相关科室学习新的绩效系统操作方法以及运营维护工作；三是信息系统绩效核算结果与人工核算绩效结果进行对照，如无误差，将信息化核算结果作为发放依据；四是人工核算与信息系统核算并行三个月，人工核算结果仅作为参考依据。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院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分别于10月21日、11月11日组织召开党委会，12月9日、12月30日组织召开院长办公会对医院关于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研究讨论，一致同意并支持对医院系统的优化和更新；9月30日，信息科组织对南院区及院本部信息化管理覆盖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发现改革办未能实现信息化管理覆盖；二是针对绩效信息化管理未覆盖区域，查找问题症结并逐个进行整改，2024年12月实现绩效信息系统全覆盖。分别于11月7日、11月8日对全院所有科室开展新的绩效系统操作方法及运营维护工作技能培训共计5场，确保信息化系统软件能够得到充分应用；三是10月-12月份，信息系统绩效与人工绩效并行核算，核算结果对照无误差。2024年12月已完成绩效信息化全覆盖，2025年1月发放2024年12月绩效时，并轨运行结束，全部由信息化落实绩效核算及发放工作。

21. 招投标领域违规问题边改边犯。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委进一步强化提升对招投标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签订廉政承诺书，强化“一岗双责”，积极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断优化招投标环境；二是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积极开展招投标领域专业知识培训以及廉洁教育，积极参加一次卫健系统招标采购交流学习，强化提

升业务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和规矩意识，以及规范实施招标的行动自觉。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0月21日召开党委会，组织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1月11日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等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招投标工作的规矩意识；二是医院新班子成立以来，院党委第一时间研究班子分工，明确主管领导，压实主体责任；三是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中岗位职责分工，2024年11月21日新增一名人员到岗，11月27日明确科室人员责任分工，由任平同志负责组织院外招标和院外项目合同审核工作，李春锋同志负责院内采购项目的文件编制工作，李焜同志负责院内采购项目的合同审核工作，介迎迎同志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刘思远同志负责造价、结算工作，建立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的工作体系；四是招采办人员每年定期签订廉洁承诺书；五是2024年9月21日科室全体人员学习了《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大宗）医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六是每

月组织科室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学习，9月24日科室人员观看了关于政府采购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莫伸手》，警示科室全体人员要时刻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坚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底线。

22. 医德医风未得到根本性扭转。

整改措施：一是定期对发现、掌握的医药领域不正之风工作情况或苗头性的风险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由行风办牵头围绕医药购销、学术会议、项目建设、收红包、吃回扣、欺诈骗保等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明确负面清单，每周汇总总结，对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做到重点关注和防范；二是每月对医院医务人员拒收红包、收到感谢信、锦旗等好人好事以及门诊、出入院患者意见建议、后勤服务临床满意度等内容调查院行风信息动态简报通过院内网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是拓宽渠道，收集线索。畅通来信、来访、电话等信访举报渠道，利用上级交办、下级报送、纪律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等多个来源渠道，每周收集医疗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深入分析原因、堵塞漏洞，聚焦问题整改，严格实销号管理，规范医疗行为；四是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梳理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例，每季度开展正面典型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做到廉洁自律。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以党委书记马超为组长，党委副书记、

院长王迎秋为副组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行业作风建设领导小组，把行风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形成院党委牵头抓总，行风办统筹协调，科主任作为科室行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将行风工作落实落地、见行见效的工作格局；二是制定并全院范围内下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行风工作要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调整行业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层层落实，形成合力，自上而下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深入开展行风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三是坚持教育引导，各主管院领导分别与分管科室主任、相关重要岗位人员根据不同岗位工作特点，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筑牢思想防线；四是紧盯医药购销、学术会议、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紧扣药品、器械、耗材、设备等关键环节，围绕收红包、吃回扣、欺诈骗保等突出问题，对照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等方面，排查出潜在廉政风险点 129 条，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防控措施 137 条，明确负面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治目标，实现“一案一表、一事一结”，每周汇总总结，逐项落实。

（二）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

23. 主动作为意识不强。未督促院党委认真落实群腐工作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汇报，及时向院党委汇报上级纪委群腐工作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协助、督促院党委及时召开专题会，督促院党委扛稳主体责任，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及时纠偏，下大力气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推进主体责任的落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7 月 29 日，院党委组织深入学习郑州市卫健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文件，听取我院关于落实群腐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通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持续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治党向纵深发展高压态势；二是 11 月 11 日，组织召开党委会，严格按照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整治要求，对我院时建军、赵建国、李广贤、吕爱红、张苗苗等 5 名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处理情况进行研究讨论，最终决议，给予李广贤、吕爱红、赵建国、张苗苗 4 人提醒谈话，时建军批评教育的处理；三是 11 月 27 日上午、下午分别组织召开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推进会及丧葬领域等整治工作专题会，传达上级纪委关于群腐工作文件精神和要求，明确目标分工，逐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将群腐集中整治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24. 未对问题集中的 20 个关键部门、42 个关键岗位、27 个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主动发现问题线索。

整改措施：一是梳理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制定督导计划，排查存在的隐患问题，并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在医院外网纪检监察专栏每周更新廉洁教育内容，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纪律意识；二是通过来信、来访、举报箱、二维码举报平台等，确保问题线索多渠道畅通。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自 2024 年 5 月份以来，每周组织门诊办、回访办、药学部、物价科等科室对本部院区、南院区、商都社区和航东社区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找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计 127 项，处置问题线索 18 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6 例，每周及时更新医院外网纪检监察专栏警示教育的文章和视频，强化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纪律意识；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夕组织召开节日廉政教育，廉政谈话会，对全院中层以上干部发送廉洁过节短信提醒，警示大家遵规守纪，廉洁过节；二是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我院纪委书记史红生带领纪检监察室到南院区督导二期公卫中心项目，发现项目建设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瑕疵问题，纪检监察室协同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围绕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问题排查，并对招标工作中制度、流程、监管等方面进行逐一摸排，发现存在问题 18

个，督促招采办加快问题整改的进度，修订大额采购管理制度，确保我院招标采购工作依法合规、有序高效运转；三是与医学装备科进行高值耗材配送督导检查，共计发现问题 2 个，下发监察建议书 1 份，建立整改台账，积极督促相关责任科室按照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畅通问题线索举报渠道，持续释放震慑效应，促进医院整体工作规范提升。

25. 未对接职能部门、随访患者拓展问题线索来源。

整改措施：协同门诊办、回访办、医务科等职能科室集中力量开展群腐集中工作，对回访办、门诊办等与群众工作衔接较多、群众问题突出的相关科室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追溯，对招标工作中的质疑函进行备案抽查，对照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等深入摸排问题，对疑似问题线索进行查办、下发整改建议，及时查找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遇到的“堵点”“难点”以及医疗领域“微腐败”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自 2024 年 5 月份以来，每周组织门诊办、回访办、药学部、物价科等科室对本部院区、南院区、商都社区和航东社区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找并解决患者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计 127 项，目前均已整改到位；针对商都路卫生服务中心远程视频会诊问题下发监察建议书，对当事人毛俊惠进行了教育谈话，对 5 名违规经商办企业人员李广贤、吕爱红、赵建国、张苗

苗 4 人给予提醒谈话、时建军批评教育等处理；针对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医疗事故给患者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工作监督落实不力等问题线索，院党委对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何素霞、张启珍、卜晖等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及党政纪处分等处理；二是 10 月 20 日，对招标工作中质疑函，如南院区综合 ICU 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备案抽查，质疑方均已得到满意答复，通过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及时查找解决群众看病就医“堵点”“难点”以及医疗领域“微腐败”问题，抓早抓小，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防止“破窗效应”。

26. 至今违纪线索自查为零。

整改措施：协同门诊办、回访办、医务科等职能科室集中力量开展群腐集中工作，对回访办、门诊办等与群众工作衔接较多、群众问题突出的相关科室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追溯，对招标工作中的质疑函进行备案抽查，对照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等深入摸排问题，对疑似问题线索进行查办、下发整改建议，及时查找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遇到的“堵点”“难点”以及医疗领域“微腐败”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自 2024 年 5 月份以来，每周组织门诊办、回访办、药学部、物价科等科室对本部院区、南院区、商都社区

和航东社区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找并解决患者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计 127 项，目前均已整改到位；针对商都路卫生服务中心远程视频会诊问题下发监察建议书，对当事人毛俊惠进行了教育谈话，对我院时建军、李广贤、吕爱红、赵建国、张苗苗等 5 名违规经商办企业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处理，针对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医疗事故给患者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工作监督落实不力等问题线索，院党委对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何素霞、张启珍、卜晖等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及党政纪处分等处理；二是截至目前，自查问题线索为医学装备科病床需付款但与实物不符等相关问题，已责令相关责任科室进一步梳理排查病床数量，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研判。

27. 遏制医疗乱象用力不足。对顽瘴痼疾就点说点，就事改事，没有类案分析、举一反三。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典型案例通报、观看反腐纪录片、类案分析等形式，利用反面典型教育作风正风肃纪，为党员干部职工打好“预防针”、念响“紧箍咒”、拉好“高压线”；二是开好问题线索反馈会，通过当事人及院职工的表态发言、举一反三等，持续增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越线的规矩意识，不断教育引导全院干部职工端正工作态度，改进工作作风；三是对于已出现的问题研究分析、建章立制，履行好监督责任，对排查发现的苗头性问题进行提醒警示，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

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巡察反馈及医院 2024 年 5 月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7 月开展的招投标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行动，对存在的涉及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的时建军、赵建国、李广贤、吕爱红、张苗苗等 5 人进行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对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医疗事故给患者身心造成极大伤害等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张启珍、何素霞等 2 人进行党纪处分；分别于 2024 年 2 月、4 月、6 月通过院周会组织观看《一严到底 一刻不停》《白建林违纪违法案件》《孤注一掷》等反腐纪录片，对护士长及以上党员干部进行宣教提醒，切实起到警示震慑效果；每周持续更新医院外网纪检监察专栏警示教育文章和视频，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深化以案明纪，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夯实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思想堤坝；二是 8 月 16 日通过妇儿五官党支部支委会召开关于张启珍相关问题、10 月 11 日在整形美容医院科室会议范围内关于何素霞相关问题，对 2 名当事人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召开反馈会，以案促改，持续增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越线的规矩意识；三是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剖析，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推行“便民就医提质量”七项举措的通知》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强医院医疗收入管理工作推进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社会公益捐赠有关规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监督管理实施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调整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规范，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及时提醒警示苗头性问题，全面加强
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28. 没有深挖细查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下发纪检建议。

整改措施：坚持以问题导向、个案查处与类案分析相结合，精准发现同类问题背后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围绕权力运行、内控制度、工作流程方面，督促排查深挖案件背后存在的制度机制漏洞，制发纪检监察建议，补齐制度短板、扎紧制度笼子。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为提高纪检监察建议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避免建议书“一发了之”“纸面整改”，聚焦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倾向性苗头，如：商都路卫生服务中心关于中医康复

科医师毛俊惠存在的执业行为不规范问题，纪检监察室组织医务科、回访办、法治监督科等部门进行联合研判，摸清情况、找准问题，透析原因、提实建议，通过监察建议书推动督促责任院区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于2024年7月11日组织全体医师集中培训学习《医师法》，鉴于当事人违规问题未达成事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要求社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举一反三，切实堵塞漏洞；二是围绕权力运行、内控制度、工作流程方面，结合问题案例暴露出来我院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纪检监察建议，健全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规范，补齐制度短板、扎紧制度笼子。

29. 没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每年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协助院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每年以书面形式向院党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二是强化“节点检查、廉政谈话、通报曝光、常态督导、约谈提醒”五项措施，构建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实现常治长效；三是建立人事科、总务科、设备科、药学部、招采办等重点科室监管制度，并进行常态化督导、反馈、追踪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3 月组织医院领导班子、各党支部书记以及各科室中层干部分层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存档，逐级压实主体责任，协助院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制定有《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2025 年 1 月初，将 2024 年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责任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院党委报告；二是 2024 年在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召开节前廉政谈话会 3 次，各个法定节假日前均会向全院中层以上干部发送廉洁短信提醒，警示大家遵规守纪，廉洁过节；三是 2024 年 11 月底，针对招标采购工作中发现的流程、环节、内控等方面问题，督促医院招采部门建立制度规定《大额采购管理制度》；12 月初针对人事科、总务科、设备科、药学部、招采办等重点部门、重点人员和关键环节建立《关键岗位权力清单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岗位轮换管理制度》等监管制度，并进行常态化督导、反馈、追踪整改。

30. 近三年来省市医保部门二十余次检查市一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屡禁不止。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主体责任，与各相关部门签订医保基金使用承诺书；二是开展医保政策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保基金规范使用意识，并通过医保医师考试评估效果；三是每周采用多部门齐抓共管进行医保联合查房，对职能部门发送提醒函进行追踪；四是利用基础质控讲评工作，进行月度医保质量考核结果评

价。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并下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基金使用授权管理办法（试行）》（郑一院〔2024〕73号）文件，2024年11月完成临床医务人员2358份医保基金使用承诺书签署工作；二是常态化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对航东社区、神经内科认知障碍病区等16个病区进行医保政策专题培训；2024年11月5日、11月14日，围绕医保基金监管暨依法执业、行风建设、合理用药、规范收费等重点内容，联合行风办、药学部等多部门分别对院本部、南院区临床科室进行培训；12月13日医保办、物价科对南院区临床科室进行联合走访式督导，面对面进行现场答疑，切实规范收费及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12月4日组织部分临床医技部门参与“智能审核反馈问题情况讨论会”，对重点疑似违规金额较高的项目进行专项研究和分析，协助临床部门掌握申诉关键要点，强化提升申诉成功率，进一步强化落实“六吻合”原则；2024年7月对全院2358名医护人员进行医保医师考试，全面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三是每周开展多部门联合业务查房，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分类，下发医保联合督导问题追踪提醒函，并按职能分工进行追踪问效；四是9月21日、12月9日在院周会前通过基础质控讲评工作，对月度医保质量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讲评。

31. 执纪问责乏力。未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纠偏止错。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抓早抓小，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投诉等苗头性问题，下发纪检监督意见建议，并对当事人所在科室的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加强警示教育；二是健全制度，强化监督。制订《落实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明确监督职责、内容、方式及监督责任等，执纪问责做到宽严相济、有理有据，保证执纪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商都路卫生服务中心投诉的关于中医康复科医师毛俊惠存在的个人行为规范问题，下发监察建议书，对当事人毛俊惠进行了教育谈话，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建议提醒纠偏的源头治理作用，并督促商都路卫生服务中心于2024年7月11日组织全体医师集中培训学习《医师法》。对医院5名违规经商办企业人员李广贤、吕爱红、赵建国、张苗苗分别给予提醒谈话、时建军批评教育等处理；对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医疗事故给患者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工作监督落实不力等问题线索，纪检监察室对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何素霞、张启珍、卜晖等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及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二是12月18日，制订《落实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明确监督职责等，执纪问责宽严相济、有理有据，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活动

监督等形式全面强化制度落实。

32. 以案促改工作不深不实，没有形成有效震慑警示。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典型案例通报、观看反腐纪录片、类案分析等形式，利用反面典型教育作风正风肃纪，为党员干部职工打好“预防针”、念响“紧箍咒”、拉好“高压线”；二是开好问题线索反馈会，通过当事人及院职工的表态发言、举一反三等，持续增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越线的规矩意识，不断教育引导全院干部职工端正工作态度，改进工作作风。三是对于已出现的问题研究分析、建章立制，履行好监督责任，对排查发现的苗头性问题进行提醒警示，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巡察反馈及医院 2024 年 5 月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7 月开展的招投标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行动，对存在的涉及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的时建军、赵建国、李广贤、吕爱红、张苗苗等 5 人进行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对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医疗事故给患者身心造成极大伤害等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张启珍、何素霞等 2 人进行党纪处分；分别于 2024 年 2 月、4 月、6 月通过院周会组织观看《一严到底 一刻不停》《白建林违纪违法案件》《孤注一掷》等反腐纪录片，对护士长及以上党员干部进行宣教提醒，切实起到警示震慑效果；每周持续更新医院外网纪检监察专栏警示教育文章

和视频，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深化以案明纪，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夯实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思想堤坝；二是8月16日通过妇儿五官党支部支委会召开关于张启珍相关问题、10月11日在整形美容医院科室会议范围内关于何素霞相关问题，对2名当事人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召开反馈会，以案促改，持续增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越线的规矩意识；三是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剖析，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推行“便民就医提质量”七项举措的通知》《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强医院医疗收入管理工作推进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社会公益捐赠有关规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监督管理实施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调整护理质量与安全委员会的通知》等制度规范，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及时提醒警示苗头性问题，全面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33. 巡察中发现整形美容科主任医师何素霞、眼科副主任医

师张启珍在诊疗过程中严重违规造成患者烧伤、失明，线索移交后才对两名直接责任者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整改措施：完善《医疗纠纷（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对于违反制度的医护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规范医护人员的日常诊疗行为，增强工作责任心，保障医疗安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8月12日结合巡察反馈问题线索及工作实际研究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办法》《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强医疗收入管理工作推进方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纠正医药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方案》等制度方案，联合法制监督科，针对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认真总结反思，全面强化制度落实，严格按照要求督促医疗行为规范化、科学化，明确执纪问责标准，对医护人员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增强工作责任心，保障医疗安全。

34. 存在党委会研究指定临时科室负责人主持工作的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再次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增强政治站位和规矩意识，提升党委一班人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

是对行政职能科室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摸底调研，与上级充分沟通，尽快完成选拔任用工作，指定临时科室负责人主持工作的情况将在行政职能科室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一并解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2月2日组织党委班子成员采取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对《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进行集中学习；二是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正在调研、与上级沟通阶段，待行政职能科室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一并解决。

35. 综合办副主任时建军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如实报告情况。

36. 神经内科大科主任张晓曼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如实报告情况。

整改措施：利用院周会、内网等不同形式，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兼职取酬等方面的规定，通过专项活动自查、利用天眼查等软件对违规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制止，对发现的违规人员严肃处理，并要求全院党员干部职工引以为戒，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为进一步提升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推动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10

月7日在院周会上组织护士长及以上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兼职取酬及《中共郑州市纪委办公室印发〈郑州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纪办发〔2024〕25号）等相关规定，并将文件通过内网发至全院各科进行学习；二是根据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整治要求，对我院时建军、李广贤、吕爱红、赵建国、张苗苗等5名人员，在自查自纠中对未排查、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处理；三是11月10日通过天眼查软件对以上五人整改情况进行追踪，除时建军因该公司经营亏损，股东之间纠纷仍未整改到位，拟通过法律途径尽快整改退股，其余4人均已整改到位。同时利用“天眼查”等软件对违规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制止，对违规人员执纪问责严肃处理，警示全院党员干部职工摒弃侥幸心理，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原则，坚持自查自“救”，如实上报，对于隐瞒不报、报而不实、拒不纠正的，将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37. 口腔二科医生马汝逸因私出国未报备，医院处理结果为批评教育。

整改措施：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做好党员干部职工的出入境管理工作，督促人事部门做好出入境护照等证件的管理工作，并

对出入境记录的领导干部是否严格履行了出国（境）审批手续，以及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人员是否全部上交统一管理等问题进行督导，对违规违纪人员和责任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廉政教育专栏组织全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相关规定；二是通过纪检月报、专项督导对院中层以上干部出入境情况进行监管，因私护照上交人事科统一保管；对标上级机关关于做好党员干部职工出入境管理工作要求，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出入境事项进行审批报备，督促集中保管、审批、备案等各个环节规范管理，确保每一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三是对违规违纪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四是2024年8月15日纪检监察室对人事科、党办护照及出入境管理工作中的存放、登记、申领和备案审批情况进行专项督导。通过日常监管和督导，截至目前不存在由于护照管理不到位产生的因私出国（境）现象。

（三）招投标领域问题突出

38. 院党委对招投标领域失管失察，招标采购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及监管流于形式。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委不断提升重视程度，加强招投标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的落实力度和学习，切实增强招投标工作的规矩意

识；二是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招标工作流程；对于超过 50 万元的招标项目必须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院纪检监察室对招标采购流程全过程监督，确保依法依规；院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党委会；将招标采购信息在公共平台上进行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接受大众监督；三是梳理堵塞内控管理漏洞，拟增加招标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数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体系。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10 月 21 日召开党委会，组织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1 月 11 日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等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招投标工作的规矩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对于超过 50 万元的招标项目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招标工作全过程在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完成，确保依法依规；2023 年审计科开展了政府采购专项审计，医院调配了一名审计工作人员李亚辉，加强了审计力量；2025 年按照上级部门审计计划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院审计科拟将招投标审计工作列入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

院党委同意后，进行专项审计。招标采购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中岗位职责分工，2024年11月21日新增一名人员到岗，11月27日明确科室人员责任分工，由任平同志负责组织院外招标和院外项目合同审核工作，李春锋同志负责院内采购项目的文件编制工作，李焜同志负责院内采购项目的合同审核工作，介迎迎同志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刘思远同志负责造价、结算工作，建立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的工作体系。

39. 应招未招。近三年全院有涉及金额 1527 万元的 116 份新签合同应招未招。

40. 有涉及金额 4928 万元的 94 份到期续签合同未经过公开招投标。

42. 规避招标。近三年，医院各科室多数项目未经院党委研究，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各类服务协议共计 1419 项，占医院采购项目总数的 64%。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招采办及与招采相关科室的业务学习，内容包括医院、上级等相关招采的管理规定、政策等；二是建章立制，规范流程。针对问题，要逐项研究，拟修订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管理办法》《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文件，其

中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将招投标的项目、范围、流程、监督等进行详细、明确规定，确保应招尽招；**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由医院纪检监察室和审计科全程介入监督审查，同时成立询价监督小组和院内招标论证小组，充分发挥监督审核职能，堵塞漏洞，确保招采工作科学规范、合法合规地开展。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梳理、深入自查，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结合第七轮招投标工作专项巡察，2024年11月以来由主管招采工作的副院长组织有采购权限的党办、院办、总务科、基建科、设备科、信息科等相关科室召开两次协调会，要求各个科室对2021年—2024年11月份以来共计签署的1537份合同进行两次排查。首先各科按照分类排查了1537份合同招标情况以及未招标原因等，其中招标后签署合同818份，各科室未经招标签署合同项目719份，并排查了818项招标项目是否存在个性化参数的设定。各科室未经招标签署合同项目719份，详情如下：根据疫情上级文件要求，紧急采购共计110项；经过党委会/院办公会研究决定后采购或续签合同项目共计76项；定向协议、无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共计526项（其中59项未经党委会或办公会研究），包括医联体合作、专家引进、药物采购及药物临床试验、工会扶贫、体检中心体检等；未上会研究，应招未招自行采购的项目共计7项（其中基建科1项、商都社区

当时为自主法人6项)，排查结果经各科主任签字确认后，深入分析应招未招的原因，坚决进行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二是自202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法制监督科组织全科人员学习《民法典》合同篇中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2024年7月11日组织骨干人员学习《民法典》。招采办组织科室完成相应学习培训，通过教育学习，使工作人员的工作素养和工作能力得到了提高，增强了广大职工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三是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修订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审核科室的职责；其次，对医联体协议、外聘专家协议、体检服务协议、消毒灭菌供应协议、药物临床试验协议、微笑行动类公益基金合同等医疗服务协议，以及对口支援、民生实事等相关上级部门、政府指令性工作，上会后交至法制监督科进行合法性审核；再次，增加了承办科室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按照党办、院办议事规则（要求）、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要求提前申请办理。最后，在监督和追责方面，增加了私自篡改合同内容的责任追究。已修订多次、正在完善最新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将招投标的项目、范围、流程、监督等进行详细、明确规定，并规定出每个环节的时间节点，提高效率，确保医院的设备、物资、基建等项目应招尽招，并组织各

科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四**是通过整改落实，在合同的合法性审核方面，严格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流程由法律顾问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核，再依据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核意见与承办科室进行沟通，承办科室经与对方确认后，按照法律顾问的审核意见对合同进行修改，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五**是完善医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明确财务报销附件要求，原财务报销日常费用只需在第一次付款需附原始合同，更新为每次报销都需提供相应合同、上会、中标等资料。

41. 整形美容科未经院党委研究，自 2023 年 4 月起与河南牦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州零百科技有限公司口头协议合作在美团上线 65 项医疗美容项目，存在失控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整形美容科已于 2024 年 7 月底停止与河南牦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州零百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并对美团项目进行下线；二是科室制定学习计划，利用早会时间集中学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全体医务人员思想认识、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三是建立健全整形美容科科务会制度，凡科室重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形成决议后，逐级汇报，严格按照医院流程开展各项工作；四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每月开展科室自查，坚决杜绝类

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法律法规学习计划，10月22日至25日，利用早会组织科室全体医务人员集中学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提升科室人员底线认识、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二是10月17日召开科务会，组织科室护理组长、护士长及以上管理人员围绕科室宣传推广工作进行讨论，意见统一，严格按照程序向医院提交引进专业运营推广公司的申请；三是11月中旬，整形美容科对郑州市同级别医院的医疗美容科与其第三方宣传运营机构的合作模式进行市场调研，形成论证报告；2024年12月2日，将“拟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机构”的申请提交院党委会研究并一致通过；该项目已于2025年1月6日开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开始运行；四是整形美容科结合反馈问题和工作实际梳理自查制度漏洞，制定《科务会制度》，严格按照程序逐级汇报，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3. 科教科2023年至今柔性引进专家团队10个项目22人涉及金额263万元，未经前期论证，未经法律顾问审核，未提交院

党委审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对规范合同管理流程的认知和能力，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二是依据柔性引进专家团队相关工作规范，结合工作实际梳理相关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柔性引进专家团队签约流程，规范合作协议内容，确保协议合法合规；三是完善规范签约流程，每季度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合作协议内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11 月 5 日邀请法制监督科李嵩杰对科科长全体人员进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全面强化提升科室人员法律素养和规矩意识、风险意识，精准理解和有效运用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落实专家团队引进工作；二是 11 月 7 日通过与兄弟医院沟通、交流关于柔性引进专家团队的相关管理规定、学习文件等形式，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引进专家团队的政策及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结合实际梳理分析我院目前柔性引进专家团队工作流程及现状；三是制定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引进专家团队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专家团队引进工作程序及管理要求，为医院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提供依据和支撑；四是 12 月 6 日，组织科室人员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管理规定》（郑一院〔2022〕91 号）文件，不断强化提升科室人员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素养和风险防控意识，

规范制定合作协议内容；五是 12 月 18 日召开学术委员会，围绕合作期内成效及续签协议的必要性等内容，严格按照程序组织专家对 1 个已到期的专家、1 个即将到期的专家以及 1 个即将到期的团队进行论证，并将续签协议报送法制监督科进行审核把关，12 月 30 日将专家团队续签事宜提交院党委会审议同意后实施续签；六是每季度严格按照标准对合作协议内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季度“柔性专家团队引进工作推进会”，对各专家团队开展工作情况总结汇报，进一步规范引进专家团队的流程及管理，防止不合规、不合法行为发生。

44. 执行重要合同存在重大过失。2019 年 11 月，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3268 万元中标南院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医院未按合同收取 98 万元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验收即支付第二笔项目款 588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信息科从思想上高度认识，举一反三，加强对相关财务制度和《合同法》的学习，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二是建立合同台账，每月对所有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对所有合同的付款情况、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所有合同履行到位；三是针对该类问题，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追回相关款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0 月 11 日组织负责采购及合同管理的相关人员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

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与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从思想和认知上提升意识水平；二是建立合同台账，每月对所有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梳理，重点对需付款合同进行排查，符合合同履行情况的及时按照医院付款流程进行付款申请；对合同履行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相关供货单位，落实黑名单制度并进行约谈；三是2024年4月8日积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经过审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2月20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法院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及综合裁定，最终驳回了医院的诉讼请求，同时也驳回了北京医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45. 擅自扩大合同范围。2019年以来，干细胞实验室委托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检验的274个项目中有75个不在合同合作范围内，涉及金额30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在合同签订前，与合作方充分沟通，明确合同签订内容，依法依规执行合同内容；二是根据签订合同范围，梳理相关检测项目并结合临床诊疗工作所需依法重新审视并修订合同条款，明确第三方送检的具体要求、流程和责任范围，确保医院在送检符合合同规定；三是规范完善送检流程，落实合同执行情况，定期抽查送检项目是否在合作范围内。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11 月 5 日邀请法制监督科对干细胞及科教科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不断强化提升科室人员法律素养和规矩意识、风险意识，根据签订合同范围，梳理送检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送检。为进一步规范外送样本检测流程，将外送样本检测工作由干细胞实验室交接至检验科开展，医务科负责监管；二是 2025 年 1 月制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外送检测管理制度》，全面保障样本的完整性、精准性和时效性，明确送检流程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外送样本的检测质量和效率，为临床诊断与治疗提供坚实的支撑；三是 2025 年 1 月 10 日医务科组织召开外送检测项目协调会，对送检项目清单及相关事宜进行梳理、协调，进一步加强对检测流程的监管，确保检测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在后续送检项目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范围进行送检，若有临床确有需要但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或与现合作方签订补充协议。经自查，2024 年 8 月起，未发生外送检验项目。

46. 关键环节存在制度漏洞。2021 年以来 161 个 2296 万元的院内采购项目主要参数未经专家论证，由使用科室自行设置提交，存在“萝卜招标”倾向。

整改措施：一是科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认知能力；二是组建院内论证专家库，成立院内论证小组，对职能科室提交的院内项目参数组织

院内论证小组进行论证，排除参数倾向性、排他性存在的可能。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0月25日，招采办组织科室人员参加卫健系统《河南省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大宗）医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解析专题培训班，从思想认识上切实增强业务人员法规意识与责任意识，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从理论学习上，准确理解掌握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与操作流程；在实践环节中，持续提升业务人员工作中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性与高效性，有效推动业务人员在思想认识、理论素养与工作实践等方面实现全方位提升；二是11月29日，组织成立院内论证专家库，集结了来自医院中层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多个专业领域的行政人员和临床专家，全面评估招标项目的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科学落实招标采购工作；针对职能科室提交的院内项目参数，开展科学严谨的论证工作，形成详实的论证报告，以杜绝院内项目未经专家充分论证而出现的“萝卜招标”现象，确保项目决策过程的公开、透明，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47. 招标文件制订人员与合同审核、验收人员均为同一人，权责不明晰，岗位未分离，内控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由专人负责组织招采会议、造价、结算、合同审核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编制招采文件与项目论证、造价、结算相分离，招标采购组织人员与合同审核、项目验收相分离；二是梳理堵塞内控管理漏洞，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体系。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中岗位职责分工，2024年11月21日新增一名人员到岗，11月27日明确科室人员责任分工，由任平同志负责组织院外招标和院外项目合同审核工作，李春锋同志负责院内采购项目的文件编制工作，李焜同志负责院内采购项目的合同审核工作，介迎迎同志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刘思远同志负责造价、结算工作，建立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的工作体系。

48. 低价中标、高价决算。院综合楼改造项目中标价 95.7 万元，决算价 134.47 万元，超出合同金额 40%。

49. 院大门恢复性改造及预检分诊改造项目中标价 64.8 万元，决算价 92.12 万元，超出合同金额 42%。

整改措施：一是基建工作人员利用科务会认真学习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基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二是规范建立变更和签证管理制度，重点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结合投标书、施工合同、答疑纪要、竣工图纸等资料，对变更和签证增加的造价进行审核

把关，关注是否有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设计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行为，充分发挥中标价对结算价的控制和约束作用；三是建立监管机制，通过台账及时发现变更签证总金额，确保变更签证不超过合同价的10%。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21日利用总务科科务会时间组织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扎实做好学习记录，不断加深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基建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2024年11月30日完成对《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充分发挥中标价对结算价的控制约束作用，紧紧围绕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设计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等行为，对照标准重点加强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真实性以及变更估算进行把关审核，严格按照既定变更签证相关制度规范执行各项工作；三是通过建立合同台账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如项目的内容、金额发生变化，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请主管领导同意，经医院党委会或院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及时对合同台账中的变更内容、金额进行更新，并严格控制签证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四是综合楼改造项目、大门恢复性改造及预检分诊改造项目因疫情原因，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勘查现场时对楼体评估、设计和研判不充分，导致结构及面积勘察不够准

确，造成招标清单缺项、漏项，进而引发变更。2025年1月9日主管院长组织召开巡察整改约谈会，要求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当事人冯滨同志、田志宾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当事人作出书面检讨。

50. 未招标先施工。2021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在原第三方服务公司合同到期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再次招标，并且也未提交党委会研究，而是超合同服务期限继续由原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维修服务，最终产生费用约300万元无法支付。

58. 总务科报工程款支付给河南吉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院维修工款（2019.10-2019.12）未见合同、招标、上会等资料，涉及金额947584.93元。

59. 总务科报工程款支付给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12月维修工程款未见招标资料，合同未约定具体工程金额，未见维修报价单。送审金额来源不明。10-12月三笔维修款分别为383144.82，353550.48，313406.09，合计数1050101.39，涉及金额1050101.39元。

60. 总务科报工程款支付林州成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门诊楼及内科楼屋顶防水及部分改造项目费用工程款未见上会、招标资料。合同金额984554.65，实付金额1083010.11，超出合同约定金额98455.46，超额占比10%，涉及金额1083010.11元。

62. 总务科报销维修费支付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基建维修款（2020.6-9月）未见招标、上党委会，维修报价清单，涉及金额 426175.24 元，388677.52 元，359968.1 元，340979.87 元。

65. 塔湾西街 1 号院 1-10 号楼楼顶防水更新改造项目（家属院改造项目）无招标、无党委会记录，涉及金额 479755 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科室人员的规矩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二是所有需要招标项目到期前三个月汇报医院进行研究、委托招标办进行招标；三是加强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已结算项目归档资料包含上会记录、招标资料、合同、上报结算书、审定结算书，确保归档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四是建立台账，每月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查，避免合同之间存在空档期，如有特殊情况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完善相关手续，确保服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五是每季度对资料归档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学习计划，总务科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2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利用科务会时间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扎实做好学习记录，强化科室人员业务能力和认知水平持续提升；二是对原有项目进行分类整理，上会研究确定新建项目后同步更新合同

台账，增设合同服务期限一栏，避免合同之间存在空档期；同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投标资料、合同、结算的归档管理，确保每个归档项目资料规范完整；三是2024年12月28日，对现有项目的规范管理情况进行抽检，随机抽检的“瘢痕治疗中心改造项目”台账管理规范，项目资料齐全。

51. 劳务费报销不规范，未按程序引进专家合作团队，整形外科报2024年2月、4月何乐人劳务费未签订劳务协议，涉及金额21428.57元，27380.95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医院报销流程及财务管理的学习，明确报销要求及流程，提升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二是按照柔性引进专家团队签约流程规范签订合作协议，规范专家劳务费报销流程，制定材料清单，修订完善我院关于引进国内外知名学科团队的实施方案，对合同的内容、重要事项、期限等进行严格审核；三是每季度对引进专家团队劳务费报销材料完整情况进行抽查，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梳理完善培训费报销所需材料清单，确保每项材料均属必要，且能够准确反映培训活动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联合财务科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11月8日、11月12日对2024年培训费报销材料完整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建立检查台账；二是组织科室人员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

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号），对报销材料实行逐项严格审核，确保每一笔支出均符合医院财务规定和审批流程；三是修订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引进专家团队管理办法》；四是12月6日组织科室人员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管理规定》（郑一院〔2022〕91号）文件，明确合同审核和签订等流程，提升对规范合同管理流程的认知和能力，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五是常态化坚持规范落实报销制度，每季度对培训费报销材料的完整情况进行抽查，建立检查台账。

52. 整形外科报2021年2月维修史赛克来复锯更换锁定轴承及前端机械组件及高速轴承未签订合同，发票过期，涉及金额18900元。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下发招标管理的通知》（郑一院〔2019〕78号）、《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资产管理部门招标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及流程》（郑一院〔2021〕5号）等文件规定，1万以上，5万以下的设备维修，只上会，无需签订合同。该维修项目于2020年8月10日经医院办公会研究通过；二是维修发票开具日期为2020年10月，报销日期为2021年，存在跨年度报销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发票做到及时入账；三是科室如有需维修的设备，按照医院工作流程，报予医学装备科，由医学装备科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1 月 5 日医学装备科利用科务会，组织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 号），不断提升科室人员业务能力，督促科室人员严格按照医院财务报销流程，规范完善财务报销相关手续材料；整形外科于 11 月 26 日组织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切实提升科室人员对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流程的认识和学习，持续强化科室人员规范开展各项工作的规矩意识和行动自觉；二是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医学装备科建立发票管理台账，明确维修、设备、耗材等发票谁主管谁负责，开具发票不可跨年使用，跨年发票需要重新开具，确保发票及时入账，避免发票积压等规定；三是医学装备科围绕发票管理问题每月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其中分别在 11 月、12 月督导过程中未发现发票过期问题；整形外科针对科室设备报修情况开展自查，发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辉煌 360 光子嫩肤美容仪”出现故障，已严格按工作流程上报医学装备科进行维修。

53. 总务科报销物业管理费支付给河南国药诺达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未见合同、招标、上会等资料。

54. 总务科付河南天天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7
月院本部物业管理费未见合同、招标、上会等资料。

55. 总务科付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7 月院本部物业管理费用未见合同、招标、上会等资料。

56. 总务科报销物业维修服务费支付给索克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院区物业管理维修服务费，未见合同、招标、上会等资料，涉及金额 245300 元。

57. 总务科报垃圾清运费支付给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院本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2021.8-9 月）未见合同、招标、上会等资料，涉及金额 147380 元。

63. 总务科报电梯维保费支付给河南天辅电梯有限公司院本部电梯维保费用（2023.6.17-2023.9.16）未见招标、上党委会，合同，涉及金额 42750 元。

64. 总务科报洗涤费支付给郑州凯尔思医院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洗涤费未见招标、上党委会，合同资料，涉及金额 78989.44 元。

66. 付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院本部 2023 年 10 月保安费用无招标、合同及上会记录，涉及金额 128995.1 元。

67. 付郑州东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无依据，无合同、无票据，涉及金额 40000 元。

77. 南院区报销物业维修服务费支付给索克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12 月南院区物业保洁服务费，未见合同、招标、上会等资料，涉及金额 255920 元。

整改措施：一是利用每周二科务会学习仓库保管员、采购、出入库等制度，并传达上级下发的廉政教育文件，尤其要组织与采购有关人员和与合同相关人员通过线上自学、日常学习等方式参加培训，内容包括医院、上级等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政策等，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工作的能力，提高总务科人员对财务报销流程的掌握，确保每人熟知财务报销流程；二是今后所有招标项目提前3个月以上汇报上会、申请，避免合同之间存在空档期。如确有招标空档期，先上会研究在签订空档期补充协议，完善好手续，建立发票、合同报销签订流程；三是完善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号）文件，明确集团财务报销附件要求；四是建立监督机制，每月定期抽查财务报销手续。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深刻剖析问题原因。经过与财务科对接，确实出现了违反财务报销制度的情况，发现以上票据报销均是在第一次付款时附上了合同、招标文件、上会记录等依据，未在每次报销时附上合同、招标文件、上会记录，存在简化报销材料手续的问题，是想当然懒省事的思想麻痹问题；二是针对此类问题总务科举一反三，完善报销材料，强化业务培训。2024年11月19日、12月24日总务科利用科务会时间组织集中学习发票报销流程（郑一院〔2022〕82号）及总务科各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围绕采购、报销流程等工作进行培训，督促全员熟练掌握

握财务报销流程，切实推动科室人员业务能力再提升、再突破；**三**是对前期出现的类似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完善，对各班组负责票据报销的人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在科务会上进行自我批评检讨，并对以前出现的类似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完善相关报销材料，确保报销材料中有合同、有招标文件、有票据、有上会记录、有依据；**四**是根据在招标、财务报销方面暴露出来的制度漏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总务科招标合同管理制度》《总务科发票报销管理制度》，加强科室人员对制度的学习和掌握，确保今后严格按照医院规章制度进行招标、采购、报销；**五**是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财务已修订完善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落实医院财务报销附件要求，确保财务报销合规性；**六**是自2024年11月起，总务科每月下旬对科室上个月的发票进行汇总、自查，所有票据均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报至财务科，严格按照医院报销流程逐级审批。

61. 总务科报维护费支付河南豫邦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院本部箱式变压器安装费用未见招标资料。发票金额596066.25为过期发票，且丢失发票未报税务机关及登报声明作废，仅以开票方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入账依据，涉及金额596066.25元。

78. 港区医院制作护士站、治疗台、治疗柜等一批479W发票过期、无招标、无上会，涉及金额4790000元。

整改措施：一是利用每周二科务会加强学习相关制度，确保

每个涉及人员都了解财务报销流程，增强科员的工作意识，建章立制，规范流程。全面认真梳理现有制度规定，对实践中行之有效、长期坚持、抓好落实；二是完善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号）文件，明确集团财务报销附件要求；三是针对发票过期问题，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完善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号）文件，增加发票应及时入账，开具发票不可跨年使用，跨年发票需要重新开具的条款，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四是建立监督机制，每月定期抽查财务报销手续。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查找问题原因。经过查摆，由于当时科室管理工作失误，科室职工工作不严谨，导致61条问题中的中标公司与医院职工在工作交接中遗失了发票。科室管理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作书面检查，在科务会上进行检讨。经查看了解后，61条问题的项目在2019年7月31日进行了公开招标，有招标手续，有上会记录，为了解决票据遗失问题，财务科咨询了税务局后回复：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已经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

报声明作废”。因此，此次发票丢失时，我们未做登报声明作废这项工作。后经沟通，支付时附上情况说明，提供公司发票记账联并加盖公章后完成了票据支付。同时对78条问题中存在的发票过期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经了解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9日在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磋商，有磋商手续和上会资料，手续齐全。后因为疫情原因将南院区改为了疫情救治定点医院，当事人未及时跟进票据支付，造成了该款项票据出现了跨年过期问题，导致票据延迟支付。总务科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在科务会上进行了深刻检讨，并对今后工作作出承诺，严格按照医院财务报销制度执行，杜绝过期票据出现；**二是**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总务科对以上票据遗失和过期问题进行查漏补缺，结合财务报销制度，要求总务科各班组人员如有需要报销的发票按照时间节点履行手续，杜绝过期发票使用；**三是**2024年11月19日、12月24日已利用科务会学习发票报销流程（郑一院〔2022〕82号）文件，重点围绕采购、报销流程进行培训，督促全员熟练掌握财务报销流程，切实推动科室人员业务能力再提升、再突破；**四是**完善《总务科招标合同管理制度》《总务科发票报销管理制度》，集中学习制度条款，要求科室人员严格按照制度条款执行落实，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依据；**五是**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财务已修订完善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落实医院财务报销附件要求，确保财务报销合规性。科室今后在每月

底对财务报销手续进行抽查，发现有类似问题将严肃处理经手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68.眼科外请专家劳务费王应飞、郎丽娟劳务费未签订劳务协议，涉及金额 7350 元，3550 元。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整改当前问题：眼科主任王媛与王应飞、郎丽娟二位教授联系，确认劳务费支付情况。2024 年 11 月 1 日与王应飞教授签《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聘专家协议书》，与郎丽娟教授确认为临时聘请，后续不再邀请该教授参与眼科会诊与手术；二是修订《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邀请院外专家会诊、手术管理规定》，确保每次邀请院外专家前均经过医务科审批通过后方可邀请；三是建立外请专家劳务费支付台账，记录每次支付劳务费的情况，以便跟踪和审计；四是完善监督机制，每季度针对外请专家劳务费用开展内部自查活动，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医院发展需要，11 月 1 日与王应飞教授签订《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聘专家协议书》，明确聘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二是 1 月 6 日修订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邀请院外专家会诊、手术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三是已建立外请专家劳务费支付台账，对专家来院手术、会诊产生的劳务费的支付情况进行记录；四是完善监督机

制，自 11 月起，医务科安排专人（户曦月）负责每月就临床科室外请专家手术、会诊是否按流程审批进行逐条核实。经自查，11 月、12 月外请专家会诊、手术，均按规定进行备案。

69. 器械科付一院与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诉讼费用无缴费通知，款项转给个人无说明材料，涉及金额 12633 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科室人员对法律法规知识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二是通过电话记录、书面记录等形式做好工作记录保存；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每半年进行一次督导，杜绝诉讼费用无缴费通知，款项转给个人无说明材料等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1 月 5 日，医学装备科利用科务会时间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我院制定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再次明确各项财务制度执行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二是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郑一院〔2024〕137 号）；医学装备科对财务审批流程、内部自查、风险评估机制等有了更深的认识，有效提升医学装备科的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举一反三，科室开展自查，发现类似问题：医院与中旭（河南）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诉讼费

金额超过一万元，根据医院财务管理规定，需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支付；因为时间紧，由科室人员王浩先行垫付，现已判决，货款已支付。针对该问题，立即整改，要求王浩向财务科提供诉讼费报销的个人缴费凭证和情况说明。通过学习和整改，科室人员对财务流程有了更深认识，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

70. 器械科付河南省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非强检设备检测费无招标、发票过期，涉及金额 344580 元。

整改措施：一是对发票过期问题，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组织科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按照医院财务报销流程，完善财务报销所需附件材料；二是建立科室发票管理台账，维修、设备、耗材等发票谁主管谁负责，开具发票不可跨年使用，跨年发票需要重新开具，确保发票及时入账，避免发票积压；三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每月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原因一：因科室工作人员调整，具体负责人对相关资料没有及时找到，巡察期间未按时向巡察组提供招标上会记录、合同等相关资料。后对此项目招投标资料进行认真核对，我院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了招投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标，编号 ZYZB〔2019〕1123 号，中标公司：河南省中联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结果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报院办公会，服务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订。原因二：河南省中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检测完成后，由于疫情相关原因，发票签字进度缓慢，导致发票入账延误。针对发票过期问题，一是医学装备科深刻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利用 2024 年 11 月 5 日科务会时间，组织科室人员认真学习我院制定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强科室财务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医院财务报销流程，完善财务报销所需附件材料；二是建立科室发票管理台账，维修、设备等发票谁主管谁负责，维修设备发票由维修班长负责登记入账，设备发票由设备采购人员负责登记入账，确保发票及时入账，并要求发票不可跨年使用，跨年发票需要重新开具；三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每月进行一次核查、自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11 月底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有发票过期问题。通过建立发票台账及日常检查，堵塞了工作漏洞，进一步提高了责任心。

71. 器械科付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集约化管理服务费影像科（放射设备 2022.1.15-2023.1.14 服务费），（放射设备 2023.1.15-2024.1.14 服务）无上会资料，涉及金额 3420000 元；3420000 元。

72. 器械科支付给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影像科 3.0T 核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合同款第一期（年保）维修费无上会，无招

标，涉及金额 990000 元。

73. 器械科付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影像科医疗仪器器械保修（Aquilion TSX-101A），维保费无上会，无招标，涉及金额 960000 元，960000 元。

74. 器械科支付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美容外科门诊购 YAG/Nd: YAG 激光治疗系统 1 套，无上会，无招标。

76. 器械科付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消化内科（胃肠、胆胰）病区购电子结肠镜（硬度可调）6 套，电子胃镜 6 套无上会资料，涉及金额 6090000 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规范医院招采设备的采购程序，加强与招采部门的沟通和对接，不断完善各项设备采购资料的管理，并做好登记；二是加强做好使用科室的申请、上会记录、合同签订、设备验收、发票入账等相关手续的保存和管理工作；三是与财务部门做好对接，提供完整的入账手续；四是组织科室人员进一步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资产管理部门招标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及流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流程执行，避免出现工作漏洞。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原因：巡察期间未及时给巡察组提供招标上会记录、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自查以上项目医院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均有完善的会议记录和招标流程，具体如下：1. 2021 年 5 月 31 日党委会通过医疗设备维修年保第三方服务公司项目，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WX2021-0188-QT452，2021 年 9 月 1 日签订合同，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入账第一笔服务费，入账金额 3420000 元，2024 年 3 月入账第二笔服务费，入账金额 3420000 元，以上款项未付款，因此未上会；2.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党委会同意，2023 年 3 月 21 日院招采办经院内议标形式，通过影像科 3.0T 核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2023 年 4 月 3 日签订合同。院内议价的原因为：西门子公司一直为我院提供维保服务，因设备老化（2011 年采购），维保费用较高，经评估和第三方议价，西门子给出的价格最低，因此进行了院内议价。合同款第一期（年保）维修费付款，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党委会通过，金额 990000 元。3. 2020 年 5 月 25 日院长办公会通过影像科医疗仪器器械保修（Aquilion TSX-101A）项目，2020 年 8 月 10 日我院公开招标影像科医疗仪器器械保修（Aquilion TSX-101A）项目并签订合同，项目编号：HNDM20200717，维保费用共计 1920000 元，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经院办公会通过，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党委会通过，分 4 次每次 480000 元付完；4. 2023 年 3 月 20 日党委会通过 2023 年度采购计划，其中美容外科申请一台激光治疗仪。我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3-YL-0057，2023 年 10 月 7 日签订合同，设备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入账，目前尚未付款；5. 2023 年 3 月 20 日党委会通过 2023 年度采购计划，

其中消化内科（胃肠、胆胰）病区申请电子结肠镜（硬度可调）6套、电子胃镜6套，设备于2024年1月17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XDEC-A20220521-16，2024年3月12日签订合同，2024年4月26日验收入账，根据合同要求，设备验收入账后10个月内首次付款，目前尚未付款。

针对该问题，一是严格规范医院招采设备的采购程序，加强与招采部门的沟通和对接，不断完善各项设备采购资料的管理，并做好登记；完善各项流程，使用科室的申请、上会记录、合同签订、设备验收、发票入账等相关手续保证齐全；二是加强与财务部门会计李晶晶、王影的对接，使入账手续更加完善；三是2024年11月5日，组织科室人员进一步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资产管理部门招标采购工作规章制度及流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流程执行，避免出现工作漏洞；四是组织科室人员深入学习2024年11月25日院周会精神，根据全省行风暗访督导暨举报线索调查督导问题，涉及科室的几项问题，认真进行了自查，举一反三，深挖问题症结，特别是设备问题，到科室进行盘查，坚决杜绝不经医院正规采购，私自接受厂家的设备情况发生；五是及时与招采部门任平、李春锋交接招标材料资料，确保招标资料齐全，如：招标申请表、招标审批表、科室申请设备的参数、论证报告、会议记录；加强与财务部门会计李晶晶、王影交接的发票，确保提供资料齐全，入账时提供合同复印件、设备验收单。

通过学习和整改，科室人员思想认识进一步得到提高，工作标准有较大的改善，较以往更加规范严谨。

75. 接受赠送价值 29 万的机器设备（电子助推器 18 万，冷风治疗机 10 万，稳压电源 1 万）未入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290000 元。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捐赠相关政策法规及医院固定资产的工作程序，强化提升业务工作人员的认知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流程，加强医学装备科与财务部门之间沟通和对接，做好接收设备捐赠及其入账管理工作；三是规范完善工作流程，避免接受赠机器设备未入固定资产账等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原因一：因招标文件中有优惠承诺条款（优惠承诺：1. 赠送市场价值 18 万元的电子助推器 1 套，旨在为用户营造更好、更方便地使用体验。2. 赠送市场价值 10 万元的冷风治疗机 1 套，让科室使用更全面。3. 赠送市场价值 1 万元的稳压电源 1 套）。厂家为了体现优势、增加评标分数，自愿赠送了价值 290000 元的机器设备（电子助推器 180000 元，冷风治疗机 100000 元，稳压电源 10000 元）。该项目 2023 年 8 月公开招标，招标编号：23-YL-0057，合同编号：2023-229，合同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入账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原因二：因发票上未显示赠送的这三台设备，所以未入上固定资产账。

针对该问题，一是经与账务部门会计李晶晶、王影沟通，三台设备已于2024年10月14日入医院固定资产账；二是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流程，由医学装备科与财务部门及时对接，做好设备的入账及管理；三是2024年11月5日医学装备科利用科务会时间组织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单价在千元及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设备，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四是与院招采办任平沟通，今后在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条款设置时不再有优惠承诺条款等加分项，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工作。通过学习医院管理规定，提升科室各项工作能力。

（四）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79. 市一院2023年度总收入10.9亿元中医保基金收入4.8亿元，对医保基金的依赖性较强。

整改措施：一是每季度开展医务人员医保政策学习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保基金规范使用意识，并通过医保医师考试评估落实效果；二是每季度采用多部门齐抓共管进行医保联合查房，对问题科室发送提醒函并进行追踪；三是临床科室设立医保专员，进行日常管理科室的医保政策落实情况；四是将医保DIP付费模式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加强医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1月行风办将医德医风、医保违规使用等

重要内容纳入医院管理体系，并实行常态化考核。10至12月份，医务科、医保办、经改办、物价科、财务科、人事科、护理部、药学部、行风办、审计科等多部门联合对临床科室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培训、医保病历查房、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培训等各类培训会议16场，切实强化提升医务人员规范落实医保政策及医保基金使用意识；二是改革办通过合理用药的管理，医院药占比由23.55%降至17.81%；通过对合理收费的管理，医院正常倍率病例占比由80.83%升至96.72%，使医院非正常病例数量减少，在波士顿矩阵图中，费用无限趋同于医保预拨费用，通过管理合理入院，低倍率病例占比由最高12.87%降至2.04%，在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下，医院床位使用率及周转率有显著提高，平均住院日同比缩短0.85天；三是督促临床科室设立医保专员共计53个，专职负责科室医保政策落实和管理；四是2024年6月组织成立DIP绩效运营工作专班，每周组织DIP绩效运营专班深入临床指导编码填写、诊断选择合理用药、合理收费，每月召开DIP专班会议，对存在普遍的问题进行梳理，指定下一步工作方向。每月第二周院周会对DIP运营情况进行讲评，持续优化完善DIP下的临床路径管理，对低标入院、低倍率病例等情况进行严控，强化提升临床编码能力等方式，全力推动医保基金的规范使用；五是依法依规拓展非医保医疗服务项目，通过资源整合，持续拓展整形美容、健康管理、口腔等非医保项目，拓宽相关业务

半径，提升非医保医疗服务比重，降低对医保基金的依赖。

80. 院党委对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研判不深入，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多发态势未进行制度化约束。近三年来被医保部门反复追缴医保基金达 424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医保基金管理，修订郑一院〔2019〕15号；二是强化主体责任，签订医保基金使用承诺书；三是开展医保政策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保基金规范使用意识，并通过医保医师考试评估效果；四是每周采用多部门齐抓共管进行医保联合查房，对职能部门发送提醒函进行追踪。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基金使用授权管理办法（试行）》（郑一院〔2024〕73号）文件，2024年11月完成临床医务人员2358份医保基金使用承诺书签署工作；二是常态化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对航东社区、神经内科认知障碍病区等16个病区进行医保政策专题培训；11月5日、11月13日医保办联合医务科、物价科、药学部、行风办、法制监督科等部门对院本部及南院区的临床科主任、护士长、医保质控员等150余人，围绕医德医风、医保政策、合理用药、依法执业等方面开展培训、现场疑点解答，增强医护人员对医保政策的理解，提升临床医保基金防范意识，规范诊疗行为；12月13日医保办、物价科对南院区临床科室进行联合走访式督导，面对面实地进行

现场答疑，切实规范收费及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12月4日组织部分临床医技部门参与“智能审核反馈问题情况讨论会”，对重点疑似违规金额较高的项目进行专项研究和分析，协助临床部门掌握申诉关键要点，强化提升申诉成功率，进一步强化落实“六吻合”原则；2024年7月对全院2358名医护人员进行医保医师考试，全面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三是每周开展多部门联合业务查房，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分类，下发医保联合督导问题追踪提醒函，并按职能分工进行追踪问效；四是9月21日、12月9日在院周会前通过基础质控讲评工作，对月度医保质量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讲评。

82. 过度诊疗问题突出。神经内科、消化内科等科室无指征进行血浆聚体、肿瘤标志物以及钠尿肽测定，涉及5572条59.45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每季度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医德医风、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依法执业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提高其职业素养；二是认真执行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制度，每季度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三是每周进行临床科室业务查房，医务科、病案科、医保办、感控科、营养科、药学部、行风办、物价科联合从不同角度对科室医疗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督促责任科室按期整改；四是每季度召开科主任例会，针对医务科每季度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五是**优化临床路径病种，加强日常临床路径各项指标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召开临床路径管理委员会会议。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分别于11月5日、11月13日对南院区、院本部医务人员围绕医德医风、医保政策、合理用药、依法执业、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方面进行培训；二是每周多部门联合分别对皮肤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内科、老年医学科、新生儿科/NICU、儿童烧伤病区、中医科、康复科、关节创伤骨科、全科医学科一病区、肝胆胰甲乳外科等部门进行业务查房，将存在问题进行归口管理，由各职能部门结合医疗总值班共同对存在问题的落实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及回头看；三是建立“临床路径管理员”微信群，每周在微信群中通报各临床科室临床路径工作情况；四是11月27日组织召开《第三季度临床路径管理委员会》，对2024年11月份及第三季度临床路径运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和分析，对下步工作任务进行安排；五是2025年1月4日，医务科针对第四季度临床路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总结，明确下步工作安排；六是11月27日组织召开临床医技部门科主任例会，医务科、病案室等相关职能科室对近期工作进行总结汇报，主管院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要求及部署。通过培训、多部门联合查房、临床路径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临床诊疗行为，过度诊疗问题

得到有效控制。

83. 超限制用药依然存在。近三年全院超医保限制使用兰索拉唑、多索茶碱、七叶皂苷钠等注射用药的情况较为突出，涉及金额 95.56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每季度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医德医风、依法执业、医保政策、抗菌药物、特殊管理药品、处方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提高其职业素养；二是开展药品“双十”评析工作。每月纪检监察、医务科、药学部及专家联合对药品“双十”病历进行评析，医务科、药学部每季度组织对存在不合理用药的医师进行培训考核，并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药物“双十”评价制度》对违规用药医师进行处罚；三是每月组织开展处方、病历点评，点评结果通过纸质反馈单、微信、电话等多种形式反馈至临床，并将点评结果纳入合理用药绩效考核；四是将合理用药情况通过院周会、绩效考核讲评、科主任例会等途径通报至临床，并提出改进建议；五是实行临床药师责任制，根据专业选择重点查房科室，有针对性地解决临床用药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11 月 5 日、11 月 13 日由医保办联合医务科、物价科、药学部、行风办、法制监督科等部门对院本部及南院区的临床科主任、护士长、医保质控员 150 余人，围绕医德医风、医保政策、合理用药、依法执业等方面开展培训、现场疑点

解答，增强医护人员对医保政策的理解，提升临床医保基金防范意识，规范诊疗行为；二是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下发临床药物“双十”评价制度的通知》要求，医务科、纪检监察室、药学部、信息科等部门联合开展药品评析工作，将评析结果进行公示，对用药存在不合理、不规范的医师通过培训、学习考核、限制处方权等方式进行处罚，同时将申诉不成功的医师报至医院行风办，纳入医德医风日常考评；三是通过临床药师每周业务查房，每月处方、病历点评等形式，对全院临床各科室的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要求、纸质反馈单、微信等多种形式反馈至责任科室，要求限期整改，处方、病历点评结果纳入合理用药绩效考核；四是11月8日药学部联合行风办对皮肤科进行外配处方规范管理培训；五是11月8日药学部联合医保办对全科医学科、消化内科（胃肠胆胰）病区、消化内科（胃肠肝病）病区、中医科、老年医学科、神经内科（青年卒中）病区进行医保政策专项培训，现场从药品说明书适应症、用法用量及医保限制范围进行培训和讲解，主要涉及舒血宁、舒肝宁等既往医保拒付药品；六是对9月份、10月份、11月份药品双十病历进行评析，院纪检监察室对申诉结果通过下发“药品‘双十’病历评析申诉通知单”的形式进行汇总整理和通报；11月9日对2024年第三季度药品“双十”评析中存在不合理用药医师进行专项培训；七是实行临床药师责任制，临床药师每周参加老

年科 ACE（老年急性期快速恢复单元），指导患者临床用药；八是 11 月 27 日医务科联合药学部对 32 名新晋升医师及 1 名双十评析不合理医师杨益城进行抗菌药物专项培训和考核，对 4 名急诊科医师进行麻醉、精神药品专项培训和考核；九是 12 月份药学部对肝胆胰甲乳外科科室医师进行围手术期预防用药培训，不断规范临床诊疗行为，超限制用药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84. 消化内科等科室超医保限制使用舒肝宁和银杏内酯注射液，涉及 247 条 9.4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每年开展 1—2 次抗菌药物、特殊管理药品、处方管理办法培训，同时结合科室具体情况不定时进行专科培训；二是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在处方前置审核系统中进行规则设置；三是实行临床药师责任制，责任药师针对性解决责任科室问题；四是采用多部门齐抓共管督促临床合理用药，及时现场反馈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持续追踪、点评问题科室及问题药品，通过科级、院级督促问题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1 月 8 日，医保办联合药剂科针对舒肝宁和银杏内酯注射液等医保药品的使用情况，对消化内科、老年科、中医科、全科、神经内科（帕金森）等病区进行专题培训；11 月 26 日药学部参加 ICU 多学科会诊，围绕抗感染方案调整以及建议动态监测相关感染指标和病原学培养等问题进行讨

论和研究；11月27日药学部通过参加医务科组织对32名新晋升人员培训进行抗菌药物专项培训和考核；二是完善信息系统，在处方前置审核系统中进行规则设置，2025年1月智能审核系统完成更新药品知识库，对临床医生药物使用过程超医保限制支付范围进行弹窗提醒；三是落实临床药师责任制。切实压实药师责任，落实“A+X”工作模式，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解决临床用药问题；每周对肝胆甲乳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等8个临床科室进行药师日常查房；四是常态化联合多部门对神经外科、心血管内科等11个病区的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规范落实“现场反馈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持续追踪问效”等闭环管理形式，逐级督促推动问题整改。

85. 挂床住院时有发生。2024年7月4日晚巡察组联动市医保局对市一院航空港院区、商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床住院情况进行检查，共发现挂床病人29人。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教育。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医护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和对医保基金的使用意识，督促各病区严格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理性就医；二是加大巡查力度。通过多部门联合查房，深入临床科室对照住院患者信息逐个排查患者在院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挂床住院现象；护理部三级质控小组通过对《分级护理巡视单》等检查，督导护士对住院患者的分级护理落实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对航东社区、神经内科认知障碍病区等 16 个病区进行医保政策专题培训；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4 日，围绕医保基金监管暨依法执业、行风建设、合理用药、规范收费等重点内容，联合行风办、药学部等部门分别对院本部、南院区临床各科进行培训；12 月 13 日医保办、物价科对南院区临床各科进行联合走访式督导，面对面进行现场答疑，切实规范收费及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12 月 4 日组织部分临床医技部门参与“智能审核反馈问题情况讨论会”，对重点疑似违规金额较高项目进行专项研究和分析，协助临床部门掌握申诉关键要点，强化提升申诉成功率，进一步强化落实“六吻合”原则；2024 年 7 月，组织对全院 2370 名医护人员进行医保医师考试，全面深入评估培训效果；二是每周开展多部门联合业务查房，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分类，下发医保联合督导问题追踪提醒函，并按职能分工进行追踪问效；三是 9 月 21 日、12 月 9 日在院周会前通过基础质控讲评工作，对月度医保质量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讲评；四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针对患者在院情况，常态化对神经外科、心血管内科等 11 个病区进行现场督导，深入临床科室对照住院患者信息逐个排查，未发现挂床住院现象；组织成立护理部三级质控小组，通过检查《分级护理巡视单》等方式，督促住院患者分级护理落实到位。

（五）医疗乱收费现象频出

86. 院党委协同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发展和治理能力不足，对市场化运营中的医疗收费乱象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管理、职责清晰的收费管理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管理，强化主体责任。修订（郑一院〔2019〕15号）文件；二是不定期组织全院集中培训、对科室专题培训等，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医保基金规范使用意识和收费水平，并通过医保医师考试评估效果；三是采用多部门齐抓共管进行联合查房，督促科室严格按照“三单一致”“三合理一规范”进行收费，针对查出的问题，要求现场整改反馈，对职能部门发送提醒函进行追踪，杜绝问题再次发生；四是医院将物价收费纳入质控管理试行，每月监管全院临床科室抽查病历收费情况，针对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建立台账跟踪；五是协助配合临床做好新技术、新业务的申报，项目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不允许擅自收费；六是优化临床路径，日常对临床路径各项指标监督管理，每季度召开临床路径管理委员会会议；七是每季度召开科主任例会，针对医务科每季度开展工作情况通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八是以考勤为依据，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全院到岗半年以上的各级各类医师、护士、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各窗口工作人员及行政职能、后勤工作人员的医德医风情况进行考评，建立完善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

和约束机制；**九是**把医德医风建设和医德医风考评工作作为医院管理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在院内公示，并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医务人员若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情形，将被实行“一票否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7 月修订、完善并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管理处罚规定》（郑一院〔2024〕74 号）、《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医院价格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郑一院〔2024〕82 号），聚焦医保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和治理，以及加强医院内部价格行为管理等内容，强化压实主体责任，维护患者与医院的合法权益；院党委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于 12 月 2 日、16 日通过院周会多次就医保工作进行强调和要求；二是 12 月 20 日物价科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结合医保相关政策规定，梳理筛选出共计 79 项暂未纳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的项目，通过内网向全院进行通报并设置拦截提醒；11 月 5 日物价科联合医保办、医务科、药剂科、行风办等多个部门围绕规范收费、医保基金监管、依法执业、合理用药行风建设等内容对南院区临床各科进行培训；11 月 13 日，围绕价格及规范收费等内容对院本部、社区临床各科进行专项培训会；7 月—8 月，组织对全院注册医保医师、护师、医技人员进行电子试卷考试，通过率 100%；12 月 24 日联合医保办针对康复科医保拒付内容以及

所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问题进行专题培训，不断强化提升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及收费的规矩意识和行动自觉；三是每周联合医务科、医保办、药剂科、行风办、器械科等职能科室扎实开展多部门联合查房，针对查出问题实行立行立改，2024年11月份起，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纳入物价质控考核管理，目前为试运行，2025年3月份正式运行；12月4日物价科联合行风办、医保办、医院装备科等职能科室对商都康复医院和社区，围绕“规范收费”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接受捐赠设备情况”进行行风查房，查出收费问题3项，例如收取“中药封包治疗（大）”病历中无部位面积描述，已针对存在问题向商都康复医院发送《提醒函》要求整改反馈，物价科通过回头看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落实；四是针对各科室现有收费项目存在的问题，协助临床科室填报新增（修订）项目申请，2024年下半年完成对烧伤科、疼痛科、新生儿科共计4个新增（修订）项目的填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申请批复，杜绝私自收费现象；五是建立“临床路径管理员”微信群，每周在微信群中通报各临床科室临床路径工作情况；11月27日，医务科组织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临床路径管理会议，并针对第三季度临床路径入径科室各项指标情况以及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同时召开第三季度科主任例会，对医疗安全投诉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建议；2025年1月4日对第四季度临床路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制定下

一步措施；六是 2024 年 1 月 7 日制定并下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德医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对 2024 年度全院到岗半年以上的职工开展 2024 年度医德医风考核工作，方案中明确将“双十”病历评析、落实“九项准则”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投诉举报、医保拒付款、表扬奖励、回访缺陷等内容纳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文件中明确对“医务人员在考评周期内如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医德考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认定为差。

81. 串换项目收费。神经内科等科室将非医保收费项目“白介素测定”串换为医保收费项目“淋巴细胞免疫分析”，涉及 3486 条 37.6 万元。

87. 近三年来全院共出现医疗收费问题 10731 笔 92.2 万元。

88. 违规收费。作为三甲医院收取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费用，涉及 8026 笔 4 万元。

89. 神经介入科、内分泌科等科室多收电脑血糖监测和特殊采血管费用 203 条 0.6 万元。

91. 重复收费。神经康复科等科室收取手指点穴费用的同时重复收取推拿费用，涉及 884 条 5.65 万元。

92. 普通外科等科室对同一患者收取清创缝合费用后重复收取局部浸润麻醉费用，涉及 123 人次 0.65 万元。

93. 超标准收费。烧伤科、普通外科等科室患者创面未达到标准收取大换药费用，涉及金额 45.75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管理，强化主体责任。修订郑一院〔2019〕15 号；二是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院集中培训、对科室专题培训等，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医保基金规范使用意识和收费水平，并通过医保医师考试评估效果；三是采用多部门齐抓共管进行联合查房，督促科室严格按照“三单一致”“三合理一规范”进行收费，针对查出的问题，要求现场整改反馈，对职能部门发送提醒函进行追踪，杜绝问题再次发生；四是医院 11 月份将物价收费纳入质控管理试行，每月监管全院临床科室抽查病历收费情况，针对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建立台账跟踪；五是协助配合临床做好新技术、新业务的申报。项目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不允许擅自收费；六是以考勤为依据，每年 1 月份对上一年度全院到岗半年以上的各级各类医师、护士、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各窗口工作人员及行政职能、后勤工作人员的医德医风情况进行考评，建立完善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七是把医德医风建设和医德医风考评工作作为医院管理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在院内公示，并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医务人员若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情形，将被实行“一票否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7 月修订、完善并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管理处罚规定》（郑一院〔2024〕74 号）、《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医院价格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郑一院〔2024〕82 号），聚焦医保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和治理，以及加强医院内部价格行为管理等内容，强化压实主体责任，维护患者与医院的合法权益；院党委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于 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通过院周会多次就医保工作进行强调和要求；二是 12 月 20 日物价科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结合医保相关政策规定，梳理筛选出共计 79 项暂未纳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的项目，通过内网向全院进行通报并设置拦截提醒；11 月 5 日物价科联合医保办、医务科、药剂科、行风办等多个部门围绕规范收费、医保基金监管、依法执业、合理用药行风建设等内容对南院区临床各科进行培训；11 月 13 日，围绕价格及规范收费等内容对院本部、社区临床各科进行专项培训会；7 月—8 月，组织对全院注册医保医师、护师、医技人员进行电子试卷考试，通过率 100%；12 月 24 日联合医保办针对康复科医保拒付内容以及所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问题进行专题培训，不断强化提升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及收费的规矩意识和行动自觉；三是每周联合医务科、医保办、药剂科、行风办、器械科等职能科室扎实开展多部门联合查房，针对查出问题实行立行立改，2024 年 11 月份起，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纳入物价质控考核管理，目

前为试运行，2025年3月份正式运行；12月4日物价科联合行风办、医保办、医院装备科等职能科室对商都康复医院和社区，围绕“规范收费”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接受捐赠设备情况”进行行风查房，查出收费问题3项，例如收取“中药封包治疗（大）”病历中无部位面积描述，并针对存在问题向责任部门发送《提醒函》要求整改反馈，物价科通过回头看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落实；**四是**针对各科室现有收费项目存在的问题，协助临床科室填报新增（修订）项目申请，2024年下半年完成对烧伤科、疼痛科、新生儿科共计4个新增（修订）项目的填报，下一步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申请批复，杜绝私自收费现象；**五是**建立“临床路径管理员”微信群，每周在微信群中通报各临床科室临床路径工作情况；11月27日，医务科组织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临床路径管理会议，并针对第三季度临床路径入径科室各项指标情况以及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同时召开第三季度科主任例会，对医疗安全投诉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建议；2025年1月4日对第四季度临床路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制定下一步措施；**六是**2024年1月7日制定并下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度医德医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对全院2024年度到岗半年以上的职工开展2024年度医德医风考核工作，方案中明确将“双十”病历评析、落实“九项准则”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投诉举报、医保拒付款、表扬奖励、回访缺陷等内容纳

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文件中明确对“医务人员在考评周期内如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医德考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认定为差。

90. 商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为市民办理服务和餐饮类健康证体检时存在高标准收费低标准检查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提升业务人员规范意识和行动自觉意识；二是对周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证办理项目及收费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学习借鉴科学规范、合理合规办理健康证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规范优化健康证办理工作机制；三是邀请总部物价科就最新收费政策以及存在问题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业务工作人员正确解读相关政策信息，正确执行价格标准；四是配合总部物价科、医保、医务、护理、行风等多部门每周联合督导、日常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相关科室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收费标准。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集中学习，提高政策理解度。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21日、12月4日，组织物价、医保、门诊、行政等科室相关负责人深入学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涉及健康证体检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二是广泛调研，深入了解周边收费情况；11月8日实地调研了民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子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4家单位的健康证体检收费情况，在线上查询了解了惠济区英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郑州市管城中医院、西流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4家单位的健康证体检收费情况，为体检费调整提供参考；三是充分讨论，对项目和价格进行优化。11月23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推进会，由医疗、护理、门诊、行政等科室相关负责人参加，对健康证体检项目和价格进行了讨论，对项目和价格进行了调整，餐饮类由原来的56.7元调整为30.2元，服务类由原来的95.76元，调整为80.8元；四是强化培训，规范收费意识。11月12日，商都社区召开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培训会，针对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调整“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5个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了专题学习要求。11月13日，商都路社区物价员及医务人员参加了总部开展的物价培训会，增强规范收费意识。12月4日邀请总部物价科就最新收费政策以及存在问题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政策的知晓度，规范收费意识；五是加强督导，发现问题立整立改。2024年11月23日联合门

诊、医保、医务、护理、物价等部门对商都社区 10 月份所有收费项目进行了提取、审核，共排查收费项目 1381 条；12 月 3 日，联合门诊、物价、医保等部门对商都社区 11 月份所有收费项目进行了提取、抽查，共排查收费项目 2000 条，均符合《郑州市基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标准，未发现乱收费现象；12 月 4 日，行风办联合医保办、物价科、医院装备科前往商都社区围绕“规范收费”落实情况和是否存在违规接受捐赠设备现象开展行风查房，总部物价科重点针对口腔科、外科门诊收费进行专项检查培训，同时，结合“患者院外购药管理”要求，集中对医师开展专题培训，规范诊疗行为。

94. 儿科、呼吸内科、心内科等科室未根据病程变化更改护理级别，超额收取住院护理费用 30.58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培训学习最新团标《护理分级标准》（WS/T 431—2023），修订完善《分级护理制度》和《患者护理分级评估表》，指导护士根据护理分级标准精准判定患者护理级别并正确执行医嘱，严格按照标准收费，坚决杜绝违规收费、不合理收费问题的发生；二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联合医保办、物价科等定期对医疗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每个科室设立专职物价员，负责监督和管理医疗服务的收费行为；护理部三级质控小组通过对护理文书《患者护理分级评估表》等检查，督导护士准确评定

住院患者的护理级别；三是利用医院信息系统（HIS）对医疗服务收费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四是加强培训：联合医保科、物价科等相关科室，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医护人员医保政策的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和对医保基金的使用意识，使临床科室医护人员及时准确掌握最新医保收费政策、标准和操作流程，确保所有收费项目都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做到合理收费，坚决避免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护理部根据最新 2024 年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WS/T 431—2023），修订完善我院《分级护理制度》和《患者护理分级评估表》，加强督促护理人员严格按照护理分级标准精准判定患者护理级别，规范准确执行医嘱；二是每周护理部配合医保办、物价科、医务科等职能科室围绕“医疗服务规范收费”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多部门联合督导，截至目前，未发现有超额收取住院护理费用的现象，同时组织各个“三级护理质控小组”对临床各科进行联合护理质控，依据《患者护理分级评估表》对患者医嘱及住院患者一日清单等内容进行抽检，全面督促护理人员规范落实护理分级标准动态评定工作；积极督促临床各科明确设立物价员，专职负责监督管理科室日常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医保、物价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积极推动医保关于护理级别收费政策知晓率实现临床各科全覆盖；三是强化监督

检查。护理部联合医保办、物价科、信息科等协助全院各临床科室，上线使用院内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微信建立“临床科室医保智能审核问题沟通群”，对存在问题确保实时解决，并对违规事项进行提醒和阻断；**四是**2024年11月5日、11月13日，联合医保、物价等科室开展关于医保基金监管暨依法执业、行风建设、合理用药、规范收费联合培训，切实增强医护人员对医保基金的规范使用意识，同时护理部在医保联合检查和医院组织的多部门联合督导中，针对督导科室医疗服务收费不合理、不合规的具体问题，依据最新医保政策对医护人员进行培训、讲解，督促临床医护人员及时准确掌握医保相关收费政策新规，切实增强医护人员对医保基金的规范使用意识和行动自觉。

95. 同日对同一患者加收床位费 2.37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49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住院床日计算：计入不计出”的相关要求，强调转科患者当日床位费由转入科室给予收取，转出科室不允许给予计费，杜绝两个科室同时收取床位费的发生；二是为避免重复计价，联合信息科、医保办、物价科等，对HIS划价程序自动划价时间由原22:30更改为00:01，并明确强调该项目无需手动计价；上线使用万天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对医疗服务收费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收费行为，确保医疗服务收费合理合规；

三是加强培训：联合医保科、物价科等相关科室，对省市最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做好培训、解读及指导，使临床科室医护人员及时准确掌握最新医保收费政策、标准，合规、合理收费；**四是**将职业道德素养纳入护理人员晋职晋升、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评价标准内，督促护理人员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护理部在每月、每季度质控大会上组织护士长及护理业务骨干深入学习《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49号）文件精神，针对“住院床日计算，计入不计出”即：“转科患者当日床位费由转入科室进行收取，转出科室不允许重复计费，坚决杜绝两个科室同时收取床位费的情况发生”等相关要求进行反复强调和明确；二是8月16日护理部联合信息、医保、物价等科室，调整HIS划价程序自动划价时间，由22:30更改为00:01，明确强调废除手动计价模式；同时上线使用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要求针对医疗服务收费行为设置强制规则进行实时监控和纠正；三是护理部在协助医保联合检查、医保飞检等专项检查中，针对医疗服务收费不合理问题，对照《检查清单》组织召开科护士长会议进行逐条解读和培训，针对“住院患者床位费”问题实现医保相关政策新规知晓率100%全覆盖；

四是 2024 年 11 月，修订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分层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按照要求将职业道德素养纳入晋级标准及各层级护士年度量化考核工作，督促护理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落实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六）医德医风建设有差距

96. 院党委对总书记提出的“怀救苦之心、做苍生大医”的要求理解不深，“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未能贯穿医疗服务各环节，在持续推进医德医风建设、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方面存在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和健康工作重要论述汇编》，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服务理念；二是积极承担政府交办的各种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其他医疗公益活动，使老百姓切实得到实惠；三是加强全院职工的医德医风教育。建立医德医风投诉日常分析反馈机制，定期通报医院医德医风投诉和处理情况；四是把医德医风建设和医德医风考评工作作为医院管理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在院内公示，并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医务人员若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情形，将被实行“一票否决”；五是对于收费管理建立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国家价格执行收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流程和职责，加强收费管理；六是日常随机抽查病历、与医

保医务护理行风等多科室联合督导、专项整治等方式，加强监督和自查，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督促临床科室严格按照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七是**加强集中培训、一对一培训等，将新的收费政策信息或由于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收费问题，正确地传达给临床、医技科室，使其能了解政策的变化，从而在工作中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协助科室正确执行价格标准；**八是**建立行风问题督办机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全覆盖。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7-9 月份，领导班子通过自学的形式，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和健康工作重要论述汇编》进行原汁原味儿深入学习，深刻领悟精髓要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服务理念；二是在市卫健委的指导下，深化开展民生实事和公益活动。持续开展妇幼两癌筛查项目、新生儿两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孕产妇产前筛查（NT 和唐筛）、脑卒中危险因素筛查免费筛查项目，同时联合微笑慈善基金会常年开展唇腭裂患儿公益救助项目，受益群众累计 13000 余人次，真正做到将惠民实事办好办实办出温度；三是持续开展医德医风教育，树立行业清风正气。围绕医务人员职业素养、道德素质要求、廉洁从业风险预警机制等方面开展 67 场医德医风培训，覆盖近 2800 名医务人员，引导医务人员坚持廉洁从医，规范诊疗行为；每月围绕“医务人员拒收“红包”、收到感谢信、收到锦旗等好人好事；满意度调查反

馈、门诊及出入院患者意见建议、改进措施、医德医风标兵事迹等”内容，制作医院行风信息动态简报并通过内网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树立行业正气；**四是对照**医德医风建设标准，研究制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年度医德医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院职工开展医德医风工作考核。围绕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工作实绩为重点，以“双十”病历评析、落实“九项准则”、廉洁风险防控、投诉举报、医保拒付款、表扬奖励（收锦旗、感谢信、退红包、各种荣誉）、回访缺陷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作为考评依据，建立完善医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五是**修订郑一院〔2019〕15号文件，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管理处罚规定》（郑一院〔2024〕74号）文件；修订郑一院〔2020〕43号文件，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医院价格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郑一院〔2024〕82号文件），组织成立医院价格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对医院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收费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以及患者收费问题的受理与解决，强化推动医院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持续提升医院收费管理整体水平，有效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医患关系和谐稳定；**六是**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每周联合医务科、医保办、药剂科、行风办、器械科等职能科室进行多部门联合查房，针对存在问题，现场提出问题整

改建议并纳入质控管理；**七是**加大政策培训。11月5日、11月13日，行风办联合物价科、医保办、医务科、药剂科等职能科室就规范收费、医保基金监管、依法执业、合理用药行风建设等方面对南院区、东大街院区、社区临床各科组织进行联合培训；12月24日，物价科联合医保办针对康复医学科医保拒付问题进行价格相关政策专题培训；**八是**联合院纪检监察室，充分利用上级交办、专项检查等途径不断拓宽行风问题投诉受理渠道，广泛收集医疗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每周进行梳理汇总并严格实行销号管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能力，严肃查处群众反映的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问题。

97. 医护人员责任心不强，医患纠纷成为常态。近三年来共收到患者投诉1600件，处置医患纠纷175起，赔付345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意见箱、满意度调查、患者走访、召开工休座谈会等方式，收集患者的反馈意见，主动了解患者需求，并及时进行处理和改进，不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二是通过每月开展行风查房、业务查房、医保查房的方式对“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规范收费”落实情况持续性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狠抓医疗质量、规范医师诊疗行为、保证医疗安全。通过开展针“对物价政策内容”集中培训、一对一培训等方式，将新的收费政策信息正确地传达给临床、医技科室，严格按照国家价格执行收费，维护患者利益；三是将日

常工作中——“双十”病历评析、落实“九项准则”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投诉举报、医保拒付款、表扬奖励、回访缺陷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作为医德医风重要考评依据，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全院到岗半年以上的每位职工进行考核，选树医德医风标兵，并将医德考评结果在院内公示。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医务人员若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情形，将被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完善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四**是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医疗服务态度、优化医疗环境为重点，把九项准则、九项倡议作为岗前教育、业务培训和入职晋升等教育内容，每季度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并确保全员覆盖，培育良好医德医风，树立良好职业形象，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2月2日，党委副书记、院长王迎秋组织全院中层干部、护士长进行“修医德 强医能 铸医魂”医德医风专题培训，党委书记马超、领导班子成员一同参加培训，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深化医疗服务内涵；**二是**坚持开展医德医风、依法执业培训、物价政策培训、医疗领域不正之风警示教育活动，围绕医务人员的职业素养、道德素质要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方面内容开展67场培训，做

到医务人员全覆盖，引导医务人员坚持廉洁从医、依法行医、增强法律意识、杜绝因违法违规导致的纠纷、规范诊疗行为、规范收费；**三是**狠抓医疗质量，规范医师诊疗行为，持续开展“三合理一规范”专项整治，行风办联合医务科、医保办等 11 个职能科室常态化深入神经介入病区、康复医学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内科、全科医学科等临床科室围绕《医疗质量安全十八项核心制度》、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管理、规范收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业务查房、医保专项督导、行风查房等查房 40 余次，查房中存在的：“查体结果与患者主诉相矛盾、甲状腺彩超检查无依据”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通过持续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2024 年度门诊患者随访满意度 99.76%，住院患者随访满意度：99.55%；**四是**畅通投诉渠道，总值班人员每天开展门诊患者及住院满意度调查工作，行风办牵头组织召开医患工休座谈会 5 次，及时了解患者就医需求，帮助患者解决问题，积极消除医疗纠纷隐患，显著提高患者满意度，大幅度减少医患纠纷的发生；2024 年 7-12 月环比 1-6 月份，投诉率降低了 22.2%、随访缺陷率降低了 24.75%、医疗纠纷发生率降低了 50%，2024 年度全院医务人员共收锦旗 210 面、感谢信 66 封、拒收红包 94900 元；**五是**2024 年 1 月 7 日制定《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医德医风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将日常工作中“双十”病历评析、落实“九项准则”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

作、投诉举报、医保拒付款、表扬奖励、回访缺陷等记录反映出2024年度全院到岗半年以上的每位职工进行考核，并将医德考评结果在院内公示，计划在2025年2月10日之前完成全院职工2024年度医德医风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医务人员若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完善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良好职业形象，提高患者满意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98. 2021年1月，急诊科值班医师朱明辉将患儿诊断证明上的“急诊专用章”错盖为“死亡证明专用章”。

整改措施：一是医务科加强用章管理，认真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死亡证明章由医务科法治监督部门专人管理；医务科室章由医务科专人管理；二是加盖死亡证明章，安排专人负责审核死亡证明信息，专用登记本登记后加盖；加盖医务科章，经医务科科长内网审批后，专用登记本登记后加盖；三是每季度对用章申请及登记进行核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盖错章问题，医院第一时间进行调查、立行立改。对急诊科医师朱明辉给予停职待岗三个月，通报批评的处理；对医务科人员李新萍给予通报批评，扣发绩效工资一个月的处理；对医务科负责人郭电渠、副科长胡晓青、急诊科朱帅

科、马晴等给予通报批评，扣发绩效工资一个月等处理；二是规范完善用章管理。医务科法治监督部门安排专人李嵩杰同志负责管理医院“死亡证明专用章”；医务科安排专人刘玉霞同志负责管理“医务科”章；急诊科安排120调度室值班人员负责管理“急诊专用章”；同时规范完善内网审批流程，设置专用登记本进行登记的双层管理模式；三是每季度对用章申请及登记情况进行核对检查。

99. “靠医吃医、靠药吃药”依然存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儿科、心血管内科、中医科等科室收取回扣上缴廉政账户累计70万元。

100. 近三年来全院53名医生开具瓜蒌皮注射液23085支，收取回扣18.47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警示教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典型案例通报、观看反腐纪录片、类案分析等形式，利用反面典型教育作风正风肃纪，坚持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细化、明确红包范围，实行公开承诺制，在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牌，公布收受“红包”举报途径，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红包”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全链条防控管理，并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处。”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围绕就医患者哪里不满意，监督触角就延伸

到哪里，聚焦患者急难愁盼问题，通过组织门诊办、医保办、回访办、行风办、医务科、药剂科、法制监督科、人事科、总务科、财务科、护理部、物价科、南院区、商都社区、航东社区等相关职能科室，对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深入梳理排查，以解决患者求医问药之困的实际成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二是**更新医院外网纪检监察专栏警示教育的文章、视频，在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前组织召开廉政谈话会，对全院中层以上干部发送廉洁过节短信提醒；**三是**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医德医风培训对医务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四是**更新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调整行业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文件，建立健全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工作组织体系，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任务；**五是**在医院内网发布行风信息动态简报，多部门联合围绕规范收费、违规接受捐赠设备督导检查，针对院外配药管理存在的规范问题，组织医师进行教育培训，通过以上常提醒、常督导的方式提高医师对规范的认识，做到自觉遵守各项制度，规范诊疗行为，保证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有效杜绝医疗回扣、违规推荐院外就医、有偿远程视频诊疗等违规医疗行为的发生。

101. 违规推荐院外就医、有偿远程视频诊疗时有发生。

整改措施：一是以考勤为依据，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全院到岗半年以上的各级各类医师、护士、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各窗口工作人员及行政职能、后勤工作人员的医德医风情况进行考评，建立完善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二是把医德医风建设和医德医风考评工作作为医院管理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在院内公示，并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医务人员若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情形，将被实行“一票否决”。

三是要对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人员从严从快处理，以案为鉴查处一人、警示一批、规范一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围绕就医患者哪里不满意，监督触角就延伸到哪里，聚焦患者急难愁盼问题，通过组织门诊办、医保办、回访办、行风办、医务科、药剂科、法制监督科、人事科、总务科、财务科、护理部、物价科、南院区、商都社区、航东社区等相关职能科室，对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深入梳理排查，以解决患者求医问药之困的实际成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二是更新医院外网纪检监察专栏警示教育的文章、视频，在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前组织召开廉政谈话会，对全院中层以上干部发送廉洁过节短信提醒；三是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医德医风培训对医务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四是更新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调整行业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文件，建立健全医院行业作风建设组织体系，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组

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任务；**五**是在医院内网发布行风信息动态简报，多部门联合围绕规范收费、违规接受捐赠设备督导检查，针对院外配药管理存在的规范问题，组织医师进行教育培训，通过以上常提醒、常督导的方式提高医师对规范的认识，做到自觉遵守各项制度，规范诊疗行为，保证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有效杜绝医疗回扣、违规推荐院外就医、有偿远程视频诊疗等违规医疗行为的发生；**六**是群腐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商都路社区医师毛俊惠存在通过个人微博、抖音宣传治疗胃病相关信息，推荐、引导患者进行远程视频会诊导致患者不满等问题。医院对商都社区下发监察建议书，要求其对该现象立即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医师的管理，规范执业行为，采取相关措施堵塞工作漏洞，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02. 违规接受关联供应商捐赠。2021年接收与市一院有业务关联的郑州金城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共计100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违规接收关联供应商捐赠问题，进行追根溯源、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二是按照国家关于捐赠的规定，重新修改我院的捐赠规定；三是严格按照国家、医院捐赠制度执行我院捐赠，增加总务科、器械科参与核对捐赠方是否为医院关联单位，增加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核对是否违反捐赠规定；四是召集相关人员集中细致学习我院捐赠规定；五是在以

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医院捐赠规定执行，坚决杜绝接收和医院有业务关联单位的捐赠。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1 年 7 月 31 日，医院收到河南省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用于“7·20”特大洪水灾害抢险工作。该捐款由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捐款 50 万元组成，当时医院未对捐款来源进行溯源，针对巡查发现的违规接收关联供应商捐赠问题，医院高度重视，聚焦反馈问题整改重点，深入学习研究国家关于公立医院接受公益捐赠政策法规，追根溯源、剖析原因、举一反三；二是修订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接收公益捐赠有关规定》（郑一院〔2020〕3号），出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社会公益捐赠有关规定》（郑一院〔2024〕144号），明确具体相关捐赠办法和流程，推动捐赠各项工作规范落实；三是 2024 年 12 月 9 日，组织器械、总务等科室认真学习研究《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社会公益捐赠有关规定》（郑一院〔2024〕144号）文件精神，围绕“捐赠方与医院是否为关联单位”“是否违反捐赠规定”等内容，增加总务、器械、纪检监察、财务等科室的审核把关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全面规范执行落实。

103. 2023 年 10 月，整形美容科在采购激光治疗仪项目中，接受供应商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赠送的价值 29 万

元的冷风治疗机等设备。

整改措施：一是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流程，由医学装备科与财务部门及时对接，严格遵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设备的入账及管理；二是整形美容科利用科务会时间，组织主任、护士长以上管理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医院招标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提高对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在今后参与招标的过程中，避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1月5日医学装备科利用科务会，组织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号文），不断提升科室人员业务能力，督促科室人员严格按照医院财务报销流程，规范完善财务报销相关材料；整形外科于11月26日组织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切实提升科室人员对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流程的认识和学习，强化规矩意识和行动自觉；二是医学装备建立发票管理台账，明确维修、设备、耗材等发票谁主管谁负责，开具发票不可跨年使用，跨年发票需要重新开具，确保发票及时入账，避免发票积压等规定；三是医学装备科围绕发票管理问题每月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其中在11月、12月督导

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发票过期问题；整形外科针对科室设备报修情况开展自查，发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辉煌 360 光子嫩肤美容仪”出现故障，已严格按工作流程上报医学装备科进行维修。

104. 服务群众意识不强。门诊部分区域指引标识不明显。

整改措施：服务群众意识不强方面。一是加强培训与教育：每周二组织门诊医护人员通过现场礼仪训练，沟通技巧及职业道德等理论培训，提升医护人员主动服务意识，加强对服务群众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建立考核机制：每周二及每月对服务优秀人员进行表扬，对患者投诉等进行反馈讨论，并记入个人医德医风档案；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每日巡视门诊各区域，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门诊标识标牌方面。四是对门诊二楼三楼与急诊连接处进行统一设计，完善地面指引标识；五是已经对内科诊区索引进行设计，核对确认后安装；六是根据医院科室布局的调整和业务的变化，及时确保标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七是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损坏或模糊的标识给予及时更换；八是充分发挥院内导航信息化作用，利用院内智能导航二维码、自助机选择院内导航等多种方式为患者就诊提供指引服务。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树立服务理念，门诊办高度重视服务群众意识不强问题，从服务理念上进行持续更新和提升，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从“要我服务到我要服务”，深化门诊一站式综合

服务中心工作内容，认真落实《便民就医少跑腿七大举措》《便民就医优流程七项举措》《便民就医优流程提质量七项举措》等文件，注重医患沟通，切实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二是加强相关培训，落实培训效果，分别在11月5日组织《门诊护理礼仪》培训及考核、11月12日组织《医患沟通》培训及考核、11月19日组织《护理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11月26日组织《胃肠镜健康宣教》培训及考核、12月3日组织《幽门螺杆菌健康宣教》培训及考核、12月10日组织《高血压患者的生活干预和治疗管理》培训及考核、12月17日组织《阑尾炎健康宣教》培训及考核、12月24日组织《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培训及考核，共计参加187人次，通过培训增强护理人员专业知识，以更好服务患者，通过考核了解护理人员掌握程度，便于针对性提升；三是强化坐诊管理，公示坐诊医师排班、坐诊时间及专家信息和简介，分诊人员每日随时巡视门诊各区域劳动纪律，记录迟到、早退、替换诊医师，高峰时段动态调配增加坐诊医师，确保坐诊人员岗位配置，保障正常运转，缩短患者候诊时间，增强患者满意度，2024年门诊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四是重视门诊标识指引作用，进一步完善门诊标识，对门诊区域相关标识进行梳理、设计、更新、新增、扩大字号等，门诊楼各区域相关索引、标识已制作上墙，分别对门诊一楼慢病管理、门诊二楼、三楼通向妇儿诊区、整形医院的相关标识及地贴进行更新，对整形医院新门

诊区域进行标识和灯箱设计、制作、上墙；**五**是在门诊大厅门口设置立式大屏幕“众寻”导航系统，在门诊、急诊各楼层、院内各楼宇一楼、明显位置、楼梯口张贴智能导航二维码，方便患者自助导航和手机扫码导航；**六**是加强对门诊各区域标识巡检，对破损、破旧、缺失的各种标识做好及时发现、及时制作、及时更换，确保标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达到门诊标识更加清晰、明显、易于辨认和指引。

105. 自助机、门诊轮椅、候诊区座椅等便民设备与日常门诊量不成正比。

整改措施：一是增加自助机设备数量：医院正在按流程协调解决自助机数量不足问题；二是优化设备功能：增加医保支付、检查集中预约、涉外人员持永久居住证挂号、门诊病历和诊断证明打印等功能；三是增强设备使用率：安排专人专岗，指引患者使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医院按照整改要求增加了10台自助机设备，自助机门诊各楼层、各区域电源和网络已安装到位，信息科安装功能软件已完成；二是信息科已安排相关工程师完成自助机功能升级工作，通过整改进一步实现“让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路”；三是门诊办已设置门诊自助机专人岗位，指引患者操作使用，减少患者焦虑情绪，增加自助机使用频率，提高就医效率。

106. 超声、CT、核磁等检查项目不能实现自助预约，等候时间长。

整改措施：一是对检查预约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将检查预约号源池资源进行开放，并在检查科室增加签到机等硬件设备。后续门诊、病区医护人员、患者本人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自助预约，检查医技部门根据预约信息安排检查；二是对现有软件系统进行改造，在门诊医生站和线上系统内增加检查预约功能模块，同时检查医技部门对检查预约号源资源重新进行维护，明确好号源的时间段和检查项目，为后续预约号源池资源的开放打下基础；三是待系统改造和预约号源资源维护完毕后，就计划开始对系统流程进行统一测试和培训，待测试成熟后，逐步进行推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0月16日组织与门诊办、医务科及相关医技科室召开沟通协调会，对检查预约流程进行了明确和统一；二是系统工程师对预约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多渠道预约号源的统一管理；12月12日完成了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12月13日对相关医技部门进行了系统更新和培训；三是与医技部门结合，根据日常工作规律，将可预约检查项目进行梳理，同时对医技部门预约号源的资源维护进行重点培训，确保预约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四是在对临床业务流程进行调研后，在门诊医生站、住院护士站系统增加检查预约模块，进一步方便患者检查预约；

同步对自助机、线上患者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和改善。

107. 医院信息化建设滞后，HIS、电子病历等系统架构老化，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医院存在的信息化滞后问题，医院通过研究决定，正式启动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包含软件项目和硬件项目；二是按照市卫健委批复进行下一步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医院信息系统维护工作机制，定期对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医院存在的信息化滞后问题，2024年2月医院党委会通过研究决定，正式启动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包含软件项目（HIS、电子病历、数据集成平台、移动护理、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等）和硬件项目（数据库、平台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容灾备份一体机等）；二是2024年2月21日，医院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上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医院信息化软件和硬件项目建设；三是按照市卫健委下发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向卫健委提供建设方案、申报公文、申报书、监理合同、密码测评建设方案、网络安全方案等资料，并于5月8日通过市卫健委规划信息处组织召开的信息化建设方案评审会；四是2024年6月28日在市卫健委组织召开的信息化项目处室联审联批会上，经过与会专家的再次评审，项目获得了通过；

五是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市卫健委党组会议上，医院的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和硬件项目最终获得了委党组成员的一致通过；六是 根据领导工作指示，医院计划申报信创试点单位，同时根据信创工作要求，对信息化硬件项目、软件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已经提交至院领导处审阅；七是 2025 年 1 月 10 日根据院领导指示，召开了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沟通会，临床、职能科室针对建设方案内容进行了热烈而有效的讨论和沟通，并在会后陆续收集、整理了各部门提出的具体需求和改进建议，并交由方案设计单位对建设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八是 建立健全了医院信息系统维护工作机制，制定了机房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科值班、交班制度、信息科网络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软件变更、更新、发布、配置、增补制度等，并定期对信息机房运行环境、业务系统服务器状态、数据库状态、防病毒、网络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

108. 院党委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管党治院向纵深发展理解不深、斗争精神不强，执纪不严、问责力度不大，规章制度落而不实，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频发。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集中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切实提高党委一班人的思想

认识；二是对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函询、诫勉，防微杜渐，防止小错酿成大错；三是对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医院相关工作制度快查快办，依规依纪严肃追责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10月21日组织党委班子成员采用中心组集中学习的形式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提高认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二是通过对医院5名违规经商办企业人员李广贤、吕爱红、赵建国、张苗苗4人给予提醒谈话、时建军批评教育的处理；对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医疗事故给患者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工作监督落实不力，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何素霞、张启珍、卜晖等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及党政纪处分等处理。通过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抓早抓小，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从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防止破窗效应。

109.三公经费超标。近三年来医院三公经费、会务费、培训费持续超标（其中2021年超支47万元，2022年超支143万元，2023年超支168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治学习与意识提升，进一步学习三公经费审批制度以及医院职工外出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管理规定，

提高财务水平；二是加强 2025 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特别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要结合实际情况编报；三是节约会议、培训开支，不召开或参加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重复的会议、培训，能开电视电话会议的不异地集中开会；四是强化监督检查。财务每季度对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通报，当三公经费支出接近或超过预算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严控三公经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学习与意识提升，2024 年 11-12 月财会科已组织对财务人员进行 8 次财会基础工作规范培训，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一步对财会基础工作规范培训会内容进行学习，提升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培训内容包括会计凭证处理的正确流程、记账与复核的职责、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等。强调遵守会计法规和内部制度的重要性，引导财务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杜绝违规操作；2024 年 11 月 12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凭证附件管理的要求、三公经费审批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2024 年 11 月 19 日组织财务人员进一步学习三公经费审批制度以及医院职工外出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管理规定；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财务科院周会学习的同时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郑一院〔2024〕137 号文件进行学习，强化财务人

员风险意识；2024年12月3日组织财务人员对《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中会计凭证处理相关制度进行学习；2024年12月10日组织财务人员对《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中会计账簿处理相关制度进行学习；2024年12月17日组织财务人员对《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中财务会计报告处理相关制度进行学习；2024年12月24日组织财务人员对《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中财务会计电算化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培训内容涉及三公经费审批制度以及医院职工外出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管理规定以及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通过培训强化了内部控制，加强了医院财务人员财务基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财会风险的防范意识，更加规范了财会工作。二是通过费用预算在全院进行全流程编制，物资消耗和部分运维费用由预算科室根据需求先行填报，归口科室审核汇总，人员费用、计提费用、一次性发生费用和其余日常运维费用由归口科室直接填报，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最后做整体汇总、平衡形成2025年费用预算来加强各归口科室预算编制的参与度，以及对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确保各项收支符合医院预算控制要求，特别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要结合实际情况编报。2025年预算编制已于1月3日初步完成，计划于15日左右对预算进行下达。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采用全口径预算，确保一体化系统数据

与医院预算下达保持数据一致，同时 2025 年 1 月 6 日财务科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郑一院〔2024〕3 号文件进行完善，主要增加了关于预算考核制度的要求，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的原则，实行医院内部统一管理，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学术会议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医院外出学习、参会、进修等活动严格执行《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相关职工外出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管理规定》，对外出人员职称、外出次数、进修资格、进修地点、进修专业进行逐一筛查按照规定进行筛查，超出要求不予审批；对外出学习内容进行审核核实把关，提高培训学习质量与效果，进修目的、成果与科室学科建设及医院发展相契合；四是严控三公经费，拟对 2025 年预算支出严格审批，按照目标要求对医院各项支出产生约束力，使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在医院日常经营中得到体现，从而提高医院全面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确保“无预算不支出”的刚性预算约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10. 违规支出问题突出。三年以上长期欠款共计 1269 万元至今未收回。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往期长期欠款，倒序对账，积极进行后续追缴；二是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分析、及时清理。每月核对病人欠费情况并汇总上报院经改办进行成本扣除。每月积极与医保部门对账，核对医保欠款以及医保回款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2024年11月12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流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应收款项，避免资金被其他单位长期占用，及时催收，避免产生坏账，同时加强财务人员责任意识，要求财务人员定期分析，及时清理应收款项，以免造成资产流失；二是梳理往期长期欠款，倒序对账，对欠款情况进行分类汇总。2024年12月13日上午由主管领导组织医务科、护理部、行风办、医保办、总务科、保卫科、工会及财务科8个部门召开关于往期欠款及借款问题的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针对以前年度医保欠款和病人欠费问题要求专人负责对接，逐项排查原因，积极追缴；三是按照推进会要求，积极追缴欠款，具体如下：

1. 以前年度医保余额 692.93 万元。

(1) 郑煤医保应收款余额 138.04 万元，我院积极与郑煤集团联系催收医保欠款，郑煤集团反馈目前正在进行内部年度清算，对方表示1月中旬左右清算完成后与医院进行账目核对，待核对无误后给予支付，医院持续跟进此欠款追缴。

(2) 铁路医保应收款余额 90.6 万元，通过核对明细账发现，2013年10月196号凭证我院收到一笔铁路医保返还2012年度超定额扣减32.98万元，但2012年至2013年明细账中未发现超定额扣减的凭证，医保办积极与铁路医保联系查找当年的超定额

扣减单据，再进行账务处理。

(3) 结算差额余额 73.93 万元，其中：市医保结算差额 36.20 万元，省医保结算差额 20.92 万元，铁路医保结算差额 16.81 万元。通过核对以前年度明细账，发现结算差额余额由以下原因造成。

2013 年按照《2013 年度实行总额预付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统筹费用超过年度实际预分额医院统筹负担计算表》，我院市医保住院统筹基金共计超支 724.08 万元，其中市医保局负担 687.88 万元，我院承担 36.20 万元。财务已在 1 月 9 日做调账处理。该条目已完成。

2018 年按照《省医保 2018 年度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费用年终结算及 2019 年度额度预分表》，我院省直医保人均不合理增长费用 8.18 万元，次均费用不合理增长费用 22.23 万元，共计 30.41 万元，其中省医保分担 9.49 万元，我院承担 20.92 万元。财务已在 1 月 9 日做调账处理。该条目已完成。

通过核对铁路医保结算差额明细账，铁路医保共计发生超定额扣减但未返还金额 16.81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铁路医保超定额扣减共计 138.36 万元，在 2015 年度返还 128.27 万元，两者差额 10.09 万元；2017 年度铁路医保超定额扣减 126.51 万元，在 2018 年返还 121.38 万元，两者差额 5.13 万元；2018 年铁路医保超定额扣减 48.73 万元，在 2019 年返还 47.14 万元，两者

差额 1.59 万元；财务已在 1 月 9 日做调账处理。该条目已完成。

针对以上结算差额，我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医院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计算确认的应收医疗款金额与医疗保险机构实际支付金额不同而产生的差额，需要调整医院医疗收入，因以上事项均发生在以前年度，故结算差额余额 73.93 万元财务已按照以前年度差错进行调账处理。以上条目已完成。

(4) 异地医保应收款余额 184.58 万元，省医保应收款余额 34.84 万元、市医保（包含区医保和中牟县）应收款余额 170.94 万元，财务科目前已导出 2012 年至 2018 年的明细账进行分年度核对，财务科协助医保办积极与医保部门对接，通过询证函等方式与各医保机构申请支付医保欠款。

2. 2018 年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烧伤病人欠费情况：烧伤病人 5 人，2017 年 12 月 24 日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送至我院进行救治，患者总费用 1105260.63 元（其中 1 人欠费 37156.77 元结算挂账，4 人未结算），已收到 938700 元（其中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分 5 笔对公转账共计 83 万元），目前实际总欠费 166560.63 元。医院已与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财务科取得联系，获悉二院已与烧伤病人和解并对该批烧伤病人进行了补偿，建议我院直接与病人取得联系来解决欠费问题。因当时患者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直接送至我院救治，也通过对公对我院支付患者费用，虽然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对患者补偿结束，但是未对患者在我院的救治费用进行结算，我院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给予的回复不予认可。医院正在与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积极沟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先心病病人欠费 10.73 万元，经了解，该活动业务由关工委发起，医院心胸外科进行患儿筛查并开展手术治疗，医院行风办作为联系科室，收集数据资料并整理上报。

通过梳理财务科账目，对先心病患儿账款进行了逐一核实，存在挂账与回款差异。财务科根据《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豫关工委》〔2016〕4 号文件要求，按照患儿发票 20%进行挂账，2017 年 10-12 月有 27 名符合条件患儿在我院进行了救治，财务科根据发票挂账 99991.56 元，2021 年 11 月对 1 名符合条件患儿进行救治，挂账金额 5153.59 元，挂账金额共计 105145.15 元，但至今未收到上级拨付。

经核实，因科室人员变动造成数据漏报，致使财务挂账与行风办上报数据存在差异，就此情况已对科室提出批评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要求科室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目前财务科协助心胸外科对该批患儿资料进行梳理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同时医院行风办与关工委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在 2025 年重新补报挽回损失。

4. 以前年度病人欠费 555.35 万元。

经梳理，2017 年集中清理欠费病人共结算挂账 291 人，2018

年 13 人，2019 年 1 人，2020 年 4 人。欠费挂账共计 4792825.46 元。其中 2000 元以上欠费 107 人，共计 4679155.92 元；2000 元以下 202 人，金额 113669.54 元。以前年度病人欠费 760708.02 元，财政不定期会对医院无主病人进行补偿，但是部分补偿不能弥补医院实际产生的欠费金额，造成滚动差额挂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的有关规定，拟向上级管理部门申报，待上级部门审批后，按照坏账损失进行处理。

四是财务科已将欠费病人信息告知各临床科室，科室先积极联系病人进行催缴，但是由于欠费时间较早，多数病人无法取得联系，就此情况，财务科根据病人欠费金额进行分类梳理，将欠费人员分为三类：1. 小额逃费病人费用由医院当时科室承担；2. 通过对病人的救治信息进行研判，对没有潜在纠纷风险且金额较大的，与医院法制监督科结合，咨询法律顾问意见，通过发律师函的方式进行催缴，根据律师函回复情况，医院下一步采取法律诉讼手段给予解决；3. 有纠纷隐患的欠费患者，将结合法律顾问意见经院党委集体讨论，确定进一步的追讨措施。

111. 近三年各科室共计 60.77 万元的值班手机话费均由院办王营军取现转至移动公司客户经理樊俊。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心入脑，提高思想认识，把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各项工作实处；二是立行立改。与通信公司积极协商，自 2024 年 8 月

起，医院所有值班电话费用均改为预存话费，对公转账形式，坚决杜绝个人垫付现象发生；三是举一反三。对医院通信各类通信费用进行逐一排查，严控三公经费管理，确保符合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要求。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开展原因剖析。院办公室召开专题室务会，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围绕此条巡察整改反馈问题谈体会，深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二是立行立改及时纠正。9月2日已经院办公会研究通过，规范医院通信费用支付方式，以预存话费、对公转账至通信公司的形式缴纳医院各类通讯费；三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院办公室涉及公务报销费用进行排查，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今后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12. 组织党建活动花费 9.45 万元违规外包第三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对于党费的使用要求进行进一步明确；二是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党费，针对违规外包第三方问题，研究制定我院《党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党费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党费使用审批手续，确保党费专款专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委班子成员 12 月 9 日集中学习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 号），对于党费的使用要求进行进一步明确；二是研究制定医院《党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规范使用党费；三是严格执行照党费使用审批手续，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113. 培训费报销手续不全，缺少会议通知，涉及金额分别为 57400 元和 49400 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相关政策法规、财务报销流程及财务管理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重新梳理完善培训费用报销所需材料清单，逐项核实会议通知、审批表、活动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及会议总结等材料，优化报销流程；二是及时与财务科沟通每季度对培训费报销材料的完整情况进行抽查；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规范落实报销制度，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围绕会议通知、审批表、活动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及会议总结等材料内容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8 日、12 日对 2024 年培训费报销材料完整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建立检查工作台账，持续跟踪问效，严格按照要求优化完善报销工作流程；二是组织科室人员集中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 号）文件，督促科室人员

学习掌握经费支出的申请、审批、执行及报销各环节的规范程序及要求，进一步强化财务规范意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报销工作，确保报销手续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三是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聚焦报销手续工作重点，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完善报销工作流程，确保报销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制度落实，财务部门每季度对报销手续规范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14. 专家劳务费报销手续不全，缺少劳务合同，涉及金额12000元。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整改当前问题。对所有劳务费报销单据进行逐一核查，确保每一笔报销符合《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邀请院外专家会诊、手术管理规定》规定，长期聘请的专家劳务费按照《外聘专家协议书》规定执行，临时邀请的专家劳务费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邀请院外专家会诊、手术管理规定》及上院办公会的规定执行；二是签订并妥善保管劳务合同。立即启动合同签订工作，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今后所有聘请专家规范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外请专家劳务费支付台账，记录每次支付劳务费的情况，以便跟踪和审计；三是完善监督机制。每季度开展内部自查活动，规范完善劳务费报销及合同管理工作流程，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邀请院外专家会诊、手术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对所有劳务费用报销手续及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逐项梳理和核查，并对照标准进行分类管理，确保每笔报销手续齐全、资料规范完整，对长期聘请的专家劳务费按照《外聘专家协议书》规定执行，临时邀请的专家劳务费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邀请院外专家会诊、手术管理规定》及院办公会规定规范执行；二是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落实聘请专家劳务合同签订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外请专家劳务费支付台账，如实详细记录每次劳务费用支付情况，以便跟踪和审计；三是每周、每月、每季度开展内部自查活动，规范完善劳务费报销及合同管理工作流程，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15. 公务接待费报销手续缺少公务接待函，涉及金额 960 元。

整改措施：一是院办再次组织学习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管理要求等内容，吃透精神，提高认识；二是修订《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公务接待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医院公务接待行为；三是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对医院近年来的公务接待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缺少报销手续的情况进行补齐完善，做到符合要求，手续齐全，账目清晰，有迹可循；四是严格日常监督。定期组织纪检、审计、财务等部

门开展联合检查，对违反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通报，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办公室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管理要求等内容，通过学习提升对做好公务接待工作的认识和站位；二是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于“过紧日子”和省、市公务接待管理要求等内容，修订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公务接待的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约束公务接待行为；三是针对该条巡察反馈问题提出的缺少公务接待函情况，联系被接待单位，补开公务接待函，完善手续，同时对近年来医院公务接待情况进行了自查，确保符合规定、手续齐全；四是财务部门对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明确公务接待费用报销程序，加强报账审核把关，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五是组织审计、纪检等部门，不定期对医院公务接待报销账目进行抽查，确保每一笔报销都符合公务接待报销的要求。

116. 涉诉案件诉讼费报销手续不全，缺少行政收费票据，涉及金额 10640 元。

整改措施：一是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内部培训，学习会计理论知识，提升其业务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

号)文件,做到一笔单据一套附件,事实依据完整清晰。

整改结果: 已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诉讼费手续不全问题,进一步加强财务的规范化管理,在2024年11月—12月期间,每周组织财务科工作人员学习《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会计凭证处理流程、三公经费审批制度以及医院职工外出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政策与法律法规,提升个人法律意识,提高个人业务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经费支出审批制度》郑一院〔2022〕82号文件,做到一笔单据一套附件,事实依据完整清晰,加强财务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明确各部门在凭证附件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在业务发生时及时收集和提供完整的附件;三是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凭证附件的完整性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落实内部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财务活动中的工作偏差,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7. 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巡察组实地检查发现部分院班子成员在南院区配备有办公用房。

118. 正科级干部张玉洁违规使用单独办公室,实际面积均超过规定标准。

119. 正科级干部赵明军违规使用单独办公室，实际面积均超过规定标准。

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工作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不定期突击检查，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廉洁自律意识。1月23日，通过院周会形式，要求每位领导干部都要从政治的高度深刻领悟廉政建设的深远意义，组织科室人员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河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豫办〔2019〕23号）等文件上传至医院内网，促使全院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提升对防治“四风”的认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二是南院区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立即结合整体工作安排和实际需要，将原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南院区预留办公用房全部调整为杂物间和仓库；调整一名科员与感染办主任共同办公；2024年7月15日，针对办公用房违规使用问题对赵明军同志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的处理，并按照整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调整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柴英凡、综合办科员郭洋两位同志至赵明军主任办公室共同办公；2024年11月5日，纪检监察室联合基建科就全院办公用房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实地

督导和检查，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情况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未发现同类再次发生；三是针对违规使用办公用房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监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20. 国有资产浪费严重。医院自 2022 年起租赁长江广场商铺 1-3 层、写字楼 14-15 层房屋共计 8875 平方米，年租金近 600 万元，至今写字楼 14-15 层和一层部分商铺闲置。

整改措施：一是为提升施工质量和进度定期召开项目进展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力争实现该项目于 11 月 30 日完工；二是对医院现有房产情况进行摸排，建立房产使用台账，包括房屋面积、位置、结构；三是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及时制定改造方案，确保改造期间医院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房产闲置。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每周进行监理周例会，及时掌握项目进度、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原租赁的长江广场商铺 1 层为整形医院门诊项目施工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投入使用；长江广场 15-16 层为行政办公区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完工；三是对医院现有房产情况进行摸排，建立房产使用台账。

121. 部分医护行政人员纪律作风涣散。2024 年 7 月 1 日实地检查工作纪律时发现 8 人上班迟到，21 人不在岗，且无外出签

批手续。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劳动纪律督导，人事科联合行风、纪检等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全院的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督导；二是建立劳动纪律督导台账，督导检查日期、人员、检查范围、结果等及时记录登记在案；三是督导情况结果及时在医院早交班会议进行全院通报，增强人员工作纪律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对照事业单位管理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6日制定下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劳动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郑一院〔2024〕81号），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增强职工纪律意识和服务患者理念；二是严肃追责、及时处理。根据巡察组现场检查情况、我院复核情况及相关人员申诉材料，2024年7月15日下发《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7月1日劳动纪律督导情况的处理》（郑一院〔2024〕88号），对10人按照迟到处理，5人按照旷工半天处理，按照医院规章制度，迟到人员扣除月绩效100元，旷工半天人员扣个人月绩效的10%同时扣发旷工不在岗期间的工资，进一步提升全院人员纪律意识；三是常态化坚持，加强劳动纪律督导。人事科联合行风、纪检等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全院的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督导。7月-12月重

点对总务科、保卫科、病案室等行政科室进行劳动纪律督导共13次，通报1人迟到；督导情况建立劳动纪律督导台账，督导检查日期、人员、检查范围、结果等及时记录登记在案；督导情况结果及时在医院早交班会议进行全院通报。通过近几个月的督导，全院人员劳动纪律意识显著提高，近期督导中，无人员迟到，人员在岗情况良好。

（八）违规问题时有发生

122. 部分会计凭证记账人员和复核的人员是同一人。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财会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培训，进一步学习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二是优化会计信息系统，设置会计人员系统权限，明确责任分工；三是加强财务自查，每月总账会计对会计凭证进行再次审核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重点围绕《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中关于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及会计工作交接制度，以及《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郑一院〔2024〕137号文件）等内容，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财会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培训，持续强化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深入掌握财会基础工作的各项规范，同时结合实际案例，生动讲解如何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优化完善医院会计信息系统，明确设置

会计人员系统权限，严格落实记账与复核职责分离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切实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在会计信息系统中设置严格的用户权限，通过系统权限控制，明确划分记账人员与复核人员职责界限，两者之间操作权限互不相通、无法交替，构建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有效防范财务舞弊和人为因素导致违规操作行为的发生；三是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对会计凭证处理规范流程、记账与复核工作职责、内部控制重要性的学习和掌握，持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能力；四是开展财务自查，持续深化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总账会计人员每月对会计凭证执行复核程序，确保岗位职责的合理分离，维护财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落实内部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财务活动中的工作偏差，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3. 医疗救助慈善基金的募集未通过职工自发捐款募集，而是采取工资代扣的形式由医院代捐。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出现的未通过职工自发募集慈善基金的问题，我们将通过院周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向职工宣传慈善基金；二是向职工代表或职工下发调查意见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号召职工捐款，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每年慈善日之前，结合实际提前筹备制定慈

善日捐款相关活动工作计划，扎实有序开展慈善日活动；二是通过院周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下发调查意见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意见，面向职工广泛宣传普及慈善法，以及我院慈善救助基金建立情况，积极号召全院职工本着自愿原则捐出一天工资作为医院慈善救助基金，不断深化医院慈善公益事业和激发职工大爱精神。

124. 医疗救助慈善基金医疗救助慈善基金使用缺少依据，娄继武，许煜辉，漆紫妍材料不全，并超过救助标准（最高标准是3000元，实际娄继武报销20000元，许煜辉报销20000元）。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与郑州慈善总会签订的协议中提到特殊情况可通过办公会研究决定。我们针对此问题，决定取消特殊情况条款的使用；二是每年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慈善法和慈善救助基金规定；三是科室定期对医疗救助慈善基金进行季度自查，增加财务科，纪检监察室每年年底对我院慈善基金进行监督检查。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报备；四是请慈善总会每年对我们的慈善基金进行监督检查；五是收集整理材料，规范我院医疗救助慈善基金的使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问题事项中的病人许煜辉，因家庭贫困未购买居民医保，全部自费就医。2022年在我院烧伤科住院一次，共计花费148987.78元，2023年在我院住院一次，共计花费50284.2

元，合计花费 199271.98 元。其间，许煜辉家人多次向我院烧伤科反映自己家庭情况困难，经了解，许煜辉在其他医院住院自费手术共计花费约 30 余万元。许煜辉本人及其奶奶均为低保户，且作为年龄只有 8 岁的未成年人毫无劳动能力。考虑其病情严重且家庭着实贫困，后续手术花费较多，烧伤科向工会反映可否进行上会研究给予其帮助，后经院办公会研究并报请郑州慈善总会审批，给予其 2 万元救助（3000 元医疗救助，17000 元人道主义救助）；二是患者娄继武，男，83 岁，主因“腹泻 1 个月，便血半月余”经门诊以腹痛待查原因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6:08 收治入院。2021 年 5 月 21 日，家属来院向医务科投诉“患者因拉肚子、排便不畅来院检查，发现肿瘤，普外二科冯新献建议手术，术后患者急躁，转重症治疗，后因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家属投诉内容，结合疑难病例讨论及多学科会诊意见，认为我院不存在过错，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后患者家属又多次来院吵闹，诉患者两个儿子均辞职为娄继武看病，且患者妻子年迈多病，常年靠药物治疗，家庭贫困，经济拮据。经办公会研究决定报请郑州慈善总会审批慈善救助基金 2 万元（3000 元医疗救助，17000 元人道主义救助）；三是漆紫妍，唇腭裂患者，女，2012 年 8 月出生，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入住我院进行唇腭裂治疗，时龄 11 岁，《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唇腭裂公益救助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实施，并在郑州慈善总会进行了备案，参加此项公益救

助活动的患者无需提供困难证明，患者漆紫妍为该公益救助活动的受益者；**四是**梳理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堵塞问题漏洞。2025年1月对慈善救助基金协议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取消原基金用途中关于“救助经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救助的其他困难群体”的条款。补充协议于2025年1月7日正式实施并向郑州慈善总会进行备案；**五是**强化人员培训，推动各项工作规范落实。2024年12月10日，组织工会办公室人员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仲彝医疗救助慈善基金协议》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规矩意识，督促推动仲彝医疗救助等慈善基金项目规范落实。2024年12月17日向慈善总会提交我院2024年下半年仲彝医疗救助慈善基金救助人员资料，经慈善总会通过审核确定资料完整，救助标准符合协议规定。

125. 医疗救助慈善基金管理不规范。21年度医疗救助慈善基金报送材料编制内容与账簿内容不符（多记其22年度李力），23年度医疗救助慈善基金报送材料编制内容与账簿内容不符（漏记当年度张家梦）。

整改措施：一是对我院的医疗救助基金进行规范化管理流程，严格按照慈善总会制定的标准来审查管理资料。由科室人员对资料初审进行核对，科室主任进行审查，由医院财务科，纪检监察室进行最终审核；**二是对**使用流程进行集中、定期的业务培训，每个季度定期进行自查自纠，每年请慈善总会对我们的资料

进行审查；三是对资料收集、审核审批，进行规范化管理，及时发放救助金，做到账面与内容一致。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组织科室人员进行专题学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仲彝医疗救助协议》及救助资料接收流程，严格按照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全面强化制度落实；二是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安排工会工作人员黄金妹与财务科专员黄伟进行 2024 年下半年仲彝贫困患者信息核对完毕，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开具票据；三是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慈善总会提交了 2024 年下半年救助患者资料，经慈善总会审核确认，手续规范资料完整，救助标准符合协议规定；四是针对此次发现的问题，科室对资料整理人员黄金妹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督促其认真学习慈善救助基金相关规定，并作出书面检讨。严格对照标准规范制定资料管理工作流程，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集中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2. 推动解决干部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有差距。2016 年院党委组织干部职工在航空港南院区附近金港花园团购住宅 1599 套，因实施推进不力，自 2019 年 11 月停工至今。

整改措施：一是医院党委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每月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讨论研究项目推进措施。按时参加港区问题楼盘工作专班研判会议，汇报项目推进情况并讨论解决相关问题和推进措施；二是每周请购房职工代表参加项目监理例会，听取项目每周进展和下周施工计划，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三是签订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宏港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组成的资金监管五方协议，切实提高资金监管力度，为项目完工交付提供资金保障。

整改结果：未完成

整改情况：为全力维护广大购房职工的切身利益，院党委切实扛稳主体责任，组织成立港区问题楼盘化解稳控工作专班，2023年5月，院党委不遗余力全面推动问题楼盘“金港花园项目”列入港区问题楼盘保交楼台账；2023年11月，组织召开港区问题楼盘化解稳控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金港花园项目由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后续代管代建工作；2024年2月，中国建筑一局进场施工，成功实现项目全面复工复建。截至目前，金港花园项目已完成整体施工的75%，推出参加港区房票安置工作的295套房源已被认购257套，房票客户网签工作正在按照程序有序进行，医院购房职工网签相关工作也将逐步落实，因建设资金未到位和施工工期限限制，预计2025年9月底前实现

交付。

下一步医院将结合医院实际，**一是**加快房票群众网签和房票结算工作，快速回笼建设资金；**二是**积极协调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抓时机、抢工期；**三是**预计春节后动员购房职工交纳剩余房款，同步进行网签工作，快速回笼建设资金；**四是**与代管代建单位科创集团一道监管建设资金，保障后续建设资金安全；**五是**资金到位后，预计 2025 年 9 月底完工交付。

126. 院职工借款账龄三年以上共 252568.51 元，长期未归还。

整改措施：一是核实借款详情，明确责任主体，向借款人及借款部门催收，完成个人借款清缴；二是 2019 年 2 月之后医院已停止个人借款事项，类似业务不再产生。

整改结果：未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个人借款问题，医院高度重视，责成财务科调查原因、追缴欠款，并规范财务流程，杜绝因个人借款存在的违约风险发生，若借款人无法按时还款，医院会形成呆账、坏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目前医院已停止个人借款事项，类似业务不再产生；二是对 2023 年期末的个人借款挂账详情进行核实，借款产生于 2013 年—2018 年期间，借款主要用于医疗纠纷患者的医疗费欠费结账、支付引进人才住房相关款项和用于规培学员住宿押金。

1. 医务科借款 3 笔共计 149958.51 元，用于医疗纠纷患者的医疗费欠费结账。

(1) 借款人孙郑春（原神经外科主任，已退休）借款总金额 81155.56 元，后陆续还款 73683.8 元，剩余 7471.76 元未还。经了解，患者柴瑞瑞，女，住院号 8304670，身份证号 410823199301220126，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因“意识不清 2 小时”为主诉急诊入我院神经重症监护室（NCU），入院诊断为：脑动静脉畸形破裂，脑内出血并破入脑室，脑疝。呈病危状态，先后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11 日行两次开颅手术治疗。病情好转后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转入神经外科。通过患者家属了解，患者未婚，家庭经济极度困难，发病前属于郑州市航空港区富士康公司普通工人，享受郑州市医保待遇。截至 2015 年底医保结算日共欠费 181155.56 元，患者家庭无力支付，且在年底时面临医保结算工作。当时神经外科二病区孙郑春主任向医院请示后担保 81155.56 元，以保证患者家属顺利进行医保报销。事后，科室与患者家属多次沟通，催缴欠款，患者家属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还款 8929.1 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还款 44754.7 元，2017 年 3 月 11 日还款 20000 元，由于经济困难，仍有 7471.76 元未还清。

(2) 借款人李新平（原医务科科员，已退休）借款总金额 70000 元，借据注明用于烧伤科三病区病人王强欠费结账 66000

元和心胸外科谷梓晨尸检费 4000 元。经了解，患者王强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高速公路上发生车祸被严重烧创复合伤，伤后 31 小时因病情危重来院就诊，入住 BICU。入院诊断：1. 特重烧伤；2. 爆震伤；3. 休克；4. 吸入性损伤；5. 经口气管插管术后。入院后积极治疗，7 月 28 日行介入手术（右侧股动脉造影术，假性动脉瘤药物灌注栓堵术），效果不明显，8 月 3 日行右股动脉假性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置换术，术后切口处渗血，并切口红肿热痛，右大腿肿胀明显，经多次外院、本院会诊，提出下步治疗和预后的不确定性（感染、多次手术及手术失败风险，甚至不排除截肢，大出血未发现死亡可能）和难度。后患者于 9 月 13 日出院，出院诊断：1. 特重烧伤（残余创面期）；2. 右侧股动脉假性动脉瘤；3. 右股动脉假性动脉瘤术后吻合口瘘；4. 左下肢高位大隐静脉取出术后；5. 吸入性损伤（气管切开术后已拔管）；6. 烧伤后瘢痕（多处）。患者家属提出右侧股动脉造影术、假性动脉瘤药物灌注栓堵术效果不明显；股动脉假性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置换术，术后切口处渗血，认为手术失败。我院告知患者家属我院诊疗符合规范，建议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患者家属拒绝任何方式的调解。患者提出转北京治疗，并向我院借款 100000 元。后经医务科协调，患者于 9 月 13 日出院转北京治疗，并给患者家属 66000 元。

患者谷梓晨，女，4 岁 6 月，以“体检发现心脏杂音 4 年余”

为主诉于2016年8月18日收入心胸外科。入院诊断为：先天性心脏病：1、房间隔缺损；2、永存左上腔静脉。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8月24日行“低温体外循环下房间隔缺损修补术”，术后转SICU重症监护治疗。8月25日2:45突发室颤、心脏骤停，立即抢救并向家属下病危。抢救至04:00，患儿仍无自主心跳，积极与患儿家属沟通病情，同时给予继续抢救，持续心脏按压，间断反复给予肾上腺素静脉注射，于05:00、05:30、06:00、06:30多次向家属告知患儿目前情况，6:30经抢救无效宣告临床死亡。死亡原因：房间隔缺损修补术后心律失常、心脏骤停。死亡诊断：先天性心脏病：1. 房间隔缺损；2. 永存左上腔静脉。患儿死亡后，家属拒绝签署死亡通知书，要求尸检，查找死因。8月25日经管城区卫健委医政科联系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费8000元，其中4000元开具发票，4000元为鉴定专家会诊费，无票据，该鉴定专家会诊费由李新平向财务科借款70000元，用于处理患者王强纠纷66000元，患者谷梓晨纠纷4000元。

(3) 借款人郭电渠(原医务科科长，已离职)借款72486.75元，借据注明用于朱云仙结账。经了解，患者朱云仙，女，100岁，2018年3月30日以“外伤致左髌部疼痛活动受限1天”为主诉入住我院骨一病区，初步诊断：1. 左股骨粗隆间骨折；2. 高血压病；3. 冠心病；4. 老年性肺病伴肺功能不全；5. 骨质疏松症。完善相关检查后于2018年4月2日在腰硬联合麻醉下行“左

侧人工股骨头置换术”，骨水泥凝固过程中，患者突然出现血压下降，心率减慢，给予抢救措施后转 NCU 病房，2018 年 5 月 6 日 2:36 分患者心跳突然停止，经抢救后 3:46 分宣布临床死亡。患者在我院花费医疗费共计 276195.87 元，医保报销 148709.16 元，患者家属缴纳预交金 55000 元，欠个人自费部分 72486.75 元。经护士多次催费，患者家属拒绝缴纳后续医疗费且拒绝为患者办理结账手续。如我院不为其办理结账手续，将丧失医保报销的机会，给医院带来 276195.87 元的巨大损失。后经双方协商，我院先为其办理结账手续，后续赔偿问题经司法鉴定后可通过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法院诉讼等渠道解决该纠纷，患者家属同意。出院后患者家属未采取任何有效法律措施，也未与医院联系。我院也多次与家属联系，家属均不予理会。当时医务科向财务科借款 72486.75 元，且该款用于结算患者医疗费。

针对以上三笔借款，医务科相关资料已整理完毕，并向法律顾问进行咨询，由于存在纠纷隐患，医务科将结合法律顾问意见确定进一步的追讨措施或者按照坏账、呆账进行计提。

2. 工会借款 52610 元，借款人张涛，借款总金额 52610 元。工会共进行了三笔借款，分别为 2013 年 1 月 6 日号借款 20000 元，1 月 18 日借款 15000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借款 17610 元。经查实，因医院引进高端人才需要，当时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医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由张涛同志和基建科人员一起在医院附近

考察住宅房屋，最终选定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5 号紫荆尚都小区的两套现房，这两套房屋的手续是由张涛同志在 2013 年和 2016 年分别办理的。

其中一套房屋，我院于 2013 年引进整形专家李永林博士，医院为其提供住房一套，服务满十年后产权归个人，地址：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5 号 11 号楼东 1 单元 18 层 1803 号；建筑面积：94.56 m²；根据住房协议和医院律师答复函，2023 年 5 月 8 日党委会研究，同意办理产权变更，并于 2023 年 9 月份办理完全部手续，现在产权人为李永林。另一套房屋地址：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5 号 11 号楼东 1 单元 17 层 1703 号，建筑面积 94.56 m²，现该房屋空置，产权人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购买两套住房共支付相关款项 1606358.66 元，其中房款 1546199 元，契税 46363.36 元，维修基金 12222 元，2016 年 10 月-2017 年物业管理费 1574.3 元，以上款项均已开具发票。当时张涛同志从医院财务科借款 52610 元用于支付房屋相关款项。目前财务科已协助将发票资料整理完毕，预计 1 月 13 日上党委会研究后，做财务冲账处理。

3. 借款人崔艳群（原总务科科员，已离职）借款 50000 元，用于交纳新纪元酒店房屋租赁押金。目前总务科积极对 2019 年 1 月 7 日总务科借款 50000 元用于新纪元酒店房屋租赁押金进行追讨。总务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经了解，医院承担新乡医学院学生规培带教工作后，负责安排学生、规培学员住宿相关事宜。医院先后租赁河南新纪元时尚酒店有限公司和郑州恒太快捷酒店有限公司用于学生住宿，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时长、租金、押金等问题产生了纠纷，医院通过法律途径提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医院败诉，判决书中未提及押金事宜。

(2) 为整改巡察工作提出的这个问题，总务科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多次联系经手人杨素玲（时任总务科负责人）和借款人崔艳群（医院临时工，已辞职），经了解，新纪元酒店因设备陈旧，酒店股东研究店面升级改造，不能满足医学生住宿，故安排郑州恒太快捷酒店承接学员住宿需要，押金50000元同时转交给恒太酒店，并且杨素玲于2025年1月10日提供郑州恒太快捷酒店有限公司开具的押金50000元的收据一张。

(3) 为了解决押金问题，总务科朱斌、王玉彦于2025年1月9日下午实地联系新纪元酒店，但酒店已不存在。2025年1月9日、1月10日，总务科与恒太酒店郭店长联系，郭店长表示对押金事宜不清楚，态度强硬，语气不善，并得知新纪元酒店已倒闭，联系不到。

鉴于以上情况，总务科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与医院法律顾问京师律师事务所邵妮律师对接，要求律师于1月11

日前向恒太酒店发送律师函，从法律途径解决此问题。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下一步，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将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巡察工作的后续安排部署，把巡察整改工作融入医院整体工作方方面面，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奋力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政治自觉，进一步推进后续整改。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和内涵要求，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在今后的工作中反复抓、抓反复，让整改成效真正体现为增强党性、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内生动力。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工作举措。压紧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需要继续健全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坚持把制度建设贯彻巡察整改后续全过程，把解决问题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建立健全保障工作运行并能发挥作用的制度体系。

三是抓好成果运用，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市委第三巡察组此次巡察，既是一次政治“体检”，更是一次政治“导航”，及

时有力地帮助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认识和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短板，“识问题而促改进，知短板而弥不足”，通过整改清除了发展道路上的隐患和痼疾，医院党委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和动力，振奋精神，克难攻坚，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综合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充分调动和激发医院全体干部职工活力，以整改促落实、促创新、促进步，为健康郑州建设实践贡献医院力量。

中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

中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印
